**项目编号：510101202100747**

**内部编号：ZCQXZB-2021-0346B**

**项目名称：成都市技师学院“一网通办”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

**中国·四川**

**采 购 人：成都市技师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文 件 编 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编制**

**二○二一年六月**

**政府采购阳光宣言**

四川乾新践行公平竞争、诚信的核心价值观，诚信于股东、诚信于服务对象、诚信于员工、诚信于社会。

四川乾新全体员工严格遵守《乾新十戒》和《员工廉洁从业规定》，遵纪守法，强化自律，廉洁从业，规范经营。

坚决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严守商业道德，悉心维护采购人和供应商权益，开展公平竞争，努力提供优质、细心、专业的服务，为采购人创造价值，与采购人共同成长。坚持不懈反对“四风”，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求真务实，克己奉公，精益求精，追求卓越，以出色的效益回报股东，回报社会。

四川乾新与服务对象之间是简单的政企、企事业、企业与企业之间的关系，不存在个人利益动机。四川乾新员工追逐阳光下的公司利润和个人价值，以廉为荣、以贪为耻，忠于职责，恪守《员工廉洁从业规定》。倡导遵守以下行为准则：

* + 1. 四川乾新不以向采购人及其亲属提供任何个人利益的方式谋求合作关系；
    2. 四川乾新不迷信任何实际存在的或虚构的所谓关系；
    3. 四川乾新不采取恶性竞争等不正当手段竞争业务；
    4. 四川乾新不向采购人提供好处费、回扣、现金及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礼物；
    5. 四川乾新不给采购人及其亲属报销任何费用；不向采购人及其亲属提供住房、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不向采购人及其亲属的家庭装修、婚丧嫁娶、工作安排、出国、留学等提供资金及物资的资助；
    6. 供应商在参与项目时公平竞争，充分发挥市场主体作用，降低采购成本，节约采购资金；
    7. 四川乾新不与采购人、供应商串通投标；
    8. 四川乾新、采购人不与供应商就标底、其他单位的投标书等商业秘密及合同中的质量、价格、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9. 四川乾新坚决杜绝以下行为：①乾新员工有行贿倾向、建议等行为；②乾新员工有索贿、受贿等行为。

如出现违反宣言的行为，请及时向四川乾新监察部投诉或举报，经核查属实的，严格按照公司规定处理，涉及违法违纪的将追究相关法律责任。请各采购人及供应商积极宣传本宣言，了解并自觉践行宣言，共同营造廉洁、公正、诚实信用的政采环境，共同推动政府采购阳光公开。

监察部投诉及举报邮箱：scqxzb\_shl@163.com

监察部投诉及举报电话：028-62630990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6](#_Toc267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_Toc18723)

[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_Toc3591)

[二、 总 则 15](#_Toc6037)

[(一) 适用范围 15](#_Toc8368)

[(二) 有关定义 15](#_Toc18621)

[(三) 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15](#_Toc10342)

[(四)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15](#_Toc23593)

[(五)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15](#_Toc8277)

[三、 招标文件 16](#_Toc27247)

[(一) 招标文件的构成 16](#_Toc24289)

[(二)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7](#_Toc11712)

[(三)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7](#_Toc3891)

[四、 投标文件 17](#_Toc18583)

[(一) 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7](#_Toc27494)

[(二)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18](#_Toc7543)

[(三)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18](#_Toc24953)

[(四) 联合体投标(实质性要求) 18](#_Toc18887)

[(五)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8](#_Toc27409)

[(六) 投标文件的组成 18](#_Toc21255)

[(七) 投标文件格式 19](#_Toc26712)

[(八) 投标保证金 20](#_Toc28348)

[(九)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20](#_Toc16056)

[(十)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加密 20](#_Toc17082)

[(十一)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_Toc17027)

[(十二)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_Toc10414)

[(十三) 投标文件的解密 21](#_Toc27336)

[五、 开标和中标 21](#_Toc5916)

[(一) 开标及开标程序 21](#_Toc2276)

[(二) 开评标过程存档 22](#_Toc9007)

[(三) 中标通知书 22](#_Toc18836)

[六、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2](#_Toc27139)

[(一) 签订合同 22](#_Toc13199)

[(二)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3](#_Toc25943)

[(三)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23](#_Toc14317)

[(四) 补充合同 23](#_Toc3789)

[(五) 合同公告 23](#_Toc19188)

[(六) 合同备案 23](#_Toc3614)

[(七) 履约保证金 23](#_Toc28659)

[(八) 履行合同 23](#_Toc20969)

[(九) 验收 24](#_Toc14680)

[(十) 资金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24](#_Toc12297)

[七、 投标纪律要求 24](#_Toc1578)

[八、 其他 24](#_Toc20889)

[(一) 询问、质疑和投诉 24](#_Toc20614)

[(二) 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规定 25](#_Toc4105)

[(三) 串通投标的情形 25](#_Toc15569)

[(四)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 25](#_Toc21493)

[(五) 保密 25](#_Toc22465)

[(六) 回避 25](#_Toc19360)

[(七) 解释说明 26](#_Toc8559)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7](#_Toc15924)

[第一部分 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投标文件(格式) 30](#_Toc13822)

[一、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31](#_Toc10821)

[二、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32](#_Toc4391)

[三、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33](#_Toc3152)

[四、 投标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34](#_Toc7690)

[五、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35](#_Toc3846)

[六、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36](#_Toc21668)

[七、 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37](#_Toc14204)

[八、 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供应商提供具有特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38](#_Toc28688)

[九、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承诺及声明函 39](#_Toc28271)

[十、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40](#_Toc22702)

[(二)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 41](#_Toc4298)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2](#_Toc20250)

[第二部分 其他投标文件(格式) 43](#_Toc16044)

[一、 投标函 44](#_Toc5411)

[二、 实质性要求承诺 46](#_Toc29738)

[三、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48](#_Toc31231)

[四、 开标一览表 49](#_Toc24885)

[五、 商务应答表 50](#_Toc23849)

[六、 服务要求应答表 51](#_Toc16761)

[七、 履约能力及相关证明 52](#_Toc1331)

[八、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表 53](#_Toc15477)

[九、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54](#_Toc21004)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55](#_Toc22305)

[一、 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55](#_Toc20103)

[二、 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55](#_Toc3025)

[三、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55](#_Toc818)

[第五章 资格性审查内容 57](#_Toc576)

[一、 应当提供的投标人及投标产品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57](#_Toc15541)

[二、 审查程序 59](#_Toc28903)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60](#_Toc19025)

[一、 项目概述 60](#_Toc14855)

[二、 服务内容及要求 60](#_Toc7481)

[三、 商务要求 94](#_Toc2628)

[四、 其他要求 100](#_Toc18645)

[第七章 评标办法 101](#_Toc32180)

[一、 总则 101](#_Toc30547)

[二、 评标方法 101](#_Toc17396)

[三、 评标程序 101](#_Toc27396)

[四、 评标细则及标准 104](#_Toc25264)

[五、 复核 105](#_Toc10786)

[六、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108](#_Toc9183)

[七、 出具评标报告 108](#_Toc4909)

[八、 废标 108](#_Toc16297)

[九、 定标 109](#_Toc23345)

[十、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09](#_Toc13587)

[十一、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10](#_Toc13235)

[十二、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10](#_Toc7665)

[十三、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违约情形 111](#_Toc19468)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112](#_Toc23976)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2](#_Toc28089)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112](#_Toc25801)

[三、履约时间及地点 112](#_Toc26626)

[四、资金支付方式和条件 112](#_Toc19079)

[五、履约保证金要求 113](#_Toc11800)

[六、验收(考核)标准和方法 113](#_Toc13047)

[七、违约责任 114](#_Toc25301)

[八、售后服务要求 116](#_Toc28730)

[九、项目实施方案 116](#_Toc10176)

[十、培训相关要求 116](#_Toc32253)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17](#_Toc28941)

[十二、知识产权 117](#_Toc12788)

[十三、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17](#_Toc28329)

[十四、合同的转让 117](#_Toc4413)

[十五、双方的权力和义务 118](#_Toc23186)

[十六、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118](#_Toc31185)

[十七、其他 118](#_Toc16141)

[附件：保密协议 121](#_Toc2145)

[第九章 附件 123](#_Toc7034)

1. 投标邀请

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成都市技师学院的委托，拟对成都市技师学院“一网通办”服务平台建设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1. **项目编号：510101202100747**
2. **项目名称：成都市技师学院“一网通办”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3. **资金来源：根据成都市财政局下达的《成都市市级政府采购实施计划备案表》(备案号：〔2021〕1982号)，该项目2021年预算资金为195万元，采购品目：C020103 应用软件开发服务。**
4. **招标项目简介：**

**(一)采购内容：“一网通办”服务平台建设**，共计1个包，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二)采购用途：提升治理能力和办事效率为切入点，以实现统一身份认证、一站式服务、移动办公**。

**(三)项目性质：**政府采购。

1.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http://www.lawtime.cn/info/minfa/mszeren/" \t "_blank)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http://www.lawtime.cn/info/laodong/shehuibaozhang/" \t "_blank)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http://www.lawtime.cn/info/sifakaoshi/xingzhengfa/" \t "_blank)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型企业之一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 **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1. **招标文件获取**
   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7月7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从“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网址：[https://www.zcygov.cn)。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获取采购文件](https://www.zcygov.cn）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获取采购文件。_x0005_)。**

**提示：**

**(1)本项目招标文件免费获取，投标资格不得转让。**

**(2)投标人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参与本项目。如未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3)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项目，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全过程中凡涉及系统操作请详见《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操作指南以“政府采购云平台”网站发布为准，获取方式详见附件一：政府采购云平台使用介绍)**。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1年7月21日10时00分。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对应项目(包件)**。

1. **开标地点**

(一)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

(二)开标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三)本项目只接受投标人加密并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文件。

1. 本投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2. **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中标人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和贷款流程申请信用融资贷款。

1. **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一)采购人信息

名 称：成都市技师学院

地 址：成都市郫都区红光镇港通北三路1899号

联 系 人：刘林

联系方式：028-64907283

(二)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高新区吉庆三路333号蜀都中心二期一号楼一单元401号

联 系 人：王朝钢

联系电话：028-61375575、62600820、62630990转636

传 真：028-83381268

电子邮件：[scqxzb@163.com](mailto:scqxzb@163.com)

1. 投标人须知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 --- | --- |
|  |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及报价要求  **(实质性要求)** | 1.本项目采购预算为人民币195万元。  2.本项目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  | 项目属性 | 本项目属于服务类采购项目，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是否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作出要求。 |
|  | 本项目所属行业 |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定向采购  **(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项目。 |
|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 合同分包  **(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不允许投标人以合同分包形式进行投标。 |
|  | 联合体投标  **(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 投标有效期  **(实质性要求)** |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 |
|  |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
|  | 质量要求、履约验收  **(实质性要求)** |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
|  | 现场考察、标前  答疑会 |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投标人进行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但不得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投标人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若组织答疑会和现场考察以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为准。  2.投标人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注：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递交，否则无效(给予供应商澄清、说明的时间不得少于30分钟，供应商已明确表示澄清、说明完毕的除外)。如因采购代理机构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的，由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或者说明。** |
|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实质性要求)**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2. **定义：**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适用情形：**(1)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注：关于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详见附件三。   1. 执行方式：   (1)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监管和执行若干规定的通知川府发〔2018〕14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适用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2)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办法》规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监狱企业价格扣除  1.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本项目对监狱企业参与投标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1.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投标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  | 建议品牌或者供应商  (如涉及) | 若采购文件涉及品牌或者供应商，其目的是为了准确清楚说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标准和要求，其意思表示为“参照或相当于”品牌或者供应商，其品牌或供应商具有可替代性。 |
|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无线局域网产品、商品包装、快递包装采购政策 | 本项目不涉及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无线局域网产品，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等采购政策，故不在招标文件中体现。 |
|  | 其他强制性规定  (如涉及时作为实质性要求) |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
|  | 评审情况的公告 | 1.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涉及)、评审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采购结果公告附件中予以公告。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公告内容应当包括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投标人须将投标文件中涉及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的内容进行标注和说明，若未进行标注和说明的，视为全部内容均可公布，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  | 中标通知书领取 | 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中标通知书。 |
|  | 招标代理  服务费 | 1.收取标准：招标代理服务费以成本加合理利润为原则，以实际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按照下列收费标准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后下浮20%收取。  2.代理服务费率标准和代理服务费计算方法   |  |  |  |  | |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类型 | 货物类 | 服务类 | 工程类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 | 1000000以上 | 0.01% | 0.01% | 0.01% |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机构下浮比例为20%。  (3)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工程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6000万元，计算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1.00%=1万元  (500－100)万元×0.70%=2.8万元  (1000－500)万元×0.55%=2.75万元  (5000－1000)万元×0.35%=14万元  (6000－5000)万元×0.20%=2万元  最终代理服务=(1+2.8+2.75+14+2)\*(1－20%)=18.04(万元)  3.收取方式：中标通知发出后二个工作日内由中标供应商一次性支付至采购代理机构。 |
|  | 履约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 1.履约保证金为中标金额的10%，投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合同签订前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履行合同约定完毕后，无质量问题和违约责任情况，中标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单”、“收到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收据”、“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办理退还，无息退还。采购人收到中标供应商提交的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等资料后，30个日历天内退还中标供应商履约保证金。因采购人原因逾期退还的，还应向投标人支付未退还金额万分之五/天的违约金。  3.履约保证金汇入的银行及账号：  收款账号：成都市技师学院  开户行：工行成都红光支行  银行账号：4402054609100031151  4.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一是投标人未按合同要求履行的，其履约保证金全部扣除。二是投标人缴纳了履约保证金，但因自身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或在成交公示期满之日起30日历天(含法定节假日)内投标人不按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5.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上缴国库。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供应商损失。 |
|  |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 | 1.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  2.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  3.“政采贷”政策咨询电话：028-61375575转608。  注：相关政策文件详见本招标文件附件内容。 |
|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包含联合体协议和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公开仅限于享受了政府采购相关扶持政策的情形)；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  | 供应商询问 | 1.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采购人负责对采购文件技术参数部分的询问答复，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采购文件技术参数部分以外的询问答复。  2.询问内容不得涉及评审秘密、国家机密和商业秘密等保密内容。  3.询问方式：询问人可以采用书面或口头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提出；询问必须提供询问人基本信息(包含具体询问内容、询问人名称或姓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电子邮件)。  联系人：王朝钢  联系电话：028-61375575、62600820、62630990转636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吉庆三路333号蜀都中心二期一号楼一单元401号  邮编：610041  4.询问提出的范围及主体：①采购文件及采购信息公告环节：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可以对采购文件及采购信息公告的内容向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或采购人提出询问，仅对采购信息公告内容提出询问的，不限制询问主体。②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环节：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可以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相关问题向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提出询问，未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得对此环节提出询问。③询问提出的时间原则上以政府采购活动中有效质疑的时间计算为准。  5.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6.为降低时间成本，减少不必要的干扰，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或采购人可以不接受未按照约定时间提出的询问。 |
|  | 供应商质疑 | 1.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于采购文件(招标文件技术条款和除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外的其他资格条件、专业商务要求)的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于采购过程或采购结果由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 3.提出质疑函的时限要求：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使其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应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或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4.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供应商在法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现场、邮寄或快递提交质疑函(①采用邮寄和快递形式提交的质疑函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亲自书面签收的为准；②收到质疑函后，进行质疑处理时：书面形式现场提交的以书面签收的日期为准，邮寄以寄出的邮戳日期为准，快递以受送达人在签收单上签收之日为准；③温馨提示：供应商提交质疑选择邮寄或快递形式时，请先联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选择高效及时的方式。质疑供应商在质疑函签收后5个工作日内未收到质疑答复的，可主动电话询问我公司相关事宜)。  联系人：滕德伟  联系部门：质量控制部  联系电话：028-61375575、62600820、62630990转656  通讯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吉庆三路333号蜀都中心二期一号楼一单元401号  邮编：610041  注：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规定，并使用财政部下发《质疑函》范本。  明确的请求是指：供应商对采购文件还是对采购过程还是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想要达到的结果，如中标无效、废标、重新组织采购、赔偿、追究法律责任等；  必要的证明材料是指：包含供应商的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办理质疑事宜时无需提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参加采购项目的证明、权益受到损害的证明材料、证明提出质疑的事实存在的材料等。  如因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的要求，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或采购人将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进行质疑函补正，未进行补正或在法定质疑期内未进行补正的，其所有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②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  | 供应商投诉 | 投诉受理单位：成都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28-61882648  地址：成都市锦城大道366号  邮编：610041  注：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规定，并使用财政部下发《投诉书》范本。 |
|  | 开评标工作咨询 | 联系人：(项目二段)  联系电话：028-61375575、62600820、62630990转6xx |
|  | 服务质量投诉电话 | 联系人：滕德伟  联系电话：028-61375575、62600820、62630990转656 |
|  | 声明承诺提醒 |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各种声明和承诺应当真实有效，无效声明和承诺、虚假声明和承诺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采购代理机构还将报告监管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  | 温馨提示 | 1.供应商需准备全流程所必需的硬件设备包括电脑(版本 win7 64位及以上)、麦克风、摄像头、CA证书等。建议使用同一台电脑完成投标、评标相关事宜，推荐安装chrome浏览器，且解密CA必须和加密CA为同一把。  2.“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注册地址：  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settleCategory=1&entranceType=119&utm=a0017.b1347.cl50.3.c0de9400b91b11eb870ad7da87d69c97 |
|  | 备注 | 若招标文件中其他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

1. 总 则
   *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 + 1. 有关定义
       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成都市技师学院。
       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5. 本招标文件各部分规定的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的时和日，不计算在期间内，而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间届满的最后一天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
       6. 本招标文件各部分规定的时间均以北京时间为准。
    2. 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 - 1. 本招标文件“投标邀请”第五条规定的条件；
      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3. 向采购代理机构依法获取了招标文件并完成登记。
    1.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1.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选择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控股是指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以及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管理关系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单位之间存在的其他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 + - 1.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注：本项目无符合本条规定的供应商。**

* + - 1.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
         1. 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若有2家及以上的供应商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1. 招标文件
   * 1. 招标文件的构成
        1.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 投标邀请；
           2. 投标人须知(包括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加密要求等)；
           3.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4.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5.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投标报价要求；
           6.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还应当公开最高限价；
           7. 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包括附件、图纸(如涉及)等；
           8.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9. 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10.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11.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12. 投标有效期；
           13.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4.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15.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
           16.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供应商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招标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投标人进行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但不得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投标人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若组织答疑会和现场考察以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为准。
        2. 投标人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文件
   * 1. 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视为未提供该资料。对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或行业认证等需要以非中文表述且不宜翻译为中文的除外。
        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 1.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 1. 联合体投标(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 投标人在本项目使用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相关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同时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否则视为投标人未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不影响有效性。
       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5. 如采购项目涉及知识产权时按照此条要求执行，并在评审时作实质性审查。
    2.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两部分：

* + - 1. 第一部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投标文件(用于资格审查)

按照招标文件第四、五章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 - 1. 第二部分：其它投标文件(用于资格审查以外的评标)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 + - * 1. **报价部分(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按照以下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 + - * 1. **服务部分**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服务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服务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服务应答应尽可能包括下列内容：

服务方案；

拟投本项目的管理、技术及服务人员(如涉及需投入设备的项目可列明设备清单)；

服务应答表；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 + - * 1. **商务部分**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至少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投标函；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商务应答表；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履约经验；

投标人认为应当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商务要求。

* + - * 1. **其他部分**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注：以上1、2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若未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的，则该证明材料涉及的评分项不予评分，涉及资格条件或实质性要求的评审项按未通过处理。

**若综合评分明细表和技术参数中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上述未提及，投标人根据综合评分明细表和技术参数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 + 1.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1.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可以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加密
       1.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投标文件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投标文件》、《其他投标文件》两部分。
       2. 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投标文件用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其他投标文件用于评标委员会评审。
       3.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政府采购云平台—CA管理—绑定CA—下载驱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立即下载)。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提交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4. 投标文件每页均应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不得使用投标人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实质性要求)**。
       5. 投标人应使用本企业CA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实质性要求)**。
       6. 招标文件若有修改，投标人根据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制作或修改并递交投标文件。
       7. 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请自行前往四川CA、CFCA、天威CA、北京CA、重庆CA、山西CA、浙江汇信CA、天谷CA、国信CA、山东CA、新疆CA、乌海CA等统一认证服务点办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CA数字证书及签章(提示：办理时请说明参与成都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及时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注册及CA账号绑定，确保顺利参与电子投标**(实质性要求)**。
       8. 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投标时提供的复印件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包含提供原件的影印件或复印件。
       9. 投标文件编制过程中无须提供证明材料的项，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相关审查。
    3.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已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成功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前须对电子投标文件每页是否都有电子签章等进行核对。
       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递交文件的不可预见因素，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将无法递交。
    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已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补充、修改投标文件并签章、加密后重新递交。撤回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重新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
    5. 投标文件的解密

投标人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点击“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模块，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等待代理机构开启解密后，进行线上解密。除因采购代理机构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 开标和中标
   * 1. 开标及开标程序
        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2. **开标准备工作。投标人需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本项目“开标大厅”参与不见面开标。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开标大厅(确保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

**提示：投标人未按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错过开标解密时间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 - 1. **解密投标文件。等待代理机构开启解密后，投标人进行线上解密。开启解密后，投标人应在60分钟内，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在线完成对投标人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文件的解密。除因采购代理机构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 **确认开标记录。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展示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等唱标内容。如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则只展示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人对开标记录(包含解密情况、投标报价、其他情况等)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如未确认，视为认同开标记录。**
      3. **投标人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投标人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应符合电子投标(含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电脑终端配置要求并运行正常，投标人承担因未尽职责产生的不利后果。**
      4. **因采购代理机构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开标活动中止或延迟，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5. **开标、投标文件的解密详见《成都市全流程电子化采购系统操作指南——供应商版》，具体以“政府采购云平台”网站发布为准。**
      6. **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国家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交易活动无关的言论。**
    1. 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 + 1. 中标通知书
       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中标通知书。

1.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 1. 签订合同
        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4.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评审中的澄清、中标通知书等文件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属于合同组成部分。
        5.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投标人以合同分包形式进行投标。

* + 1.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 1.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 + 1.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 1.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政采云平台”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 1. 履约保证金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1. 履行合同
       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2.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 验收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 + 1. 资金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1.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人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按照合同约定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2. 采购资金的支付时间：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3. 采购资金的支付条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1. 投标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6.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十)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1. 其他
   * 1. 询问、质疑和投诉

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1. 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规定

因国家检察机关职务犯罪侦查部门转隶工作已经完成，供应商参与采购活动时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承诺函或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

* + 1. 串通投标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 1.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

1.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

信用信息查询在资格审查阶段完成。

3.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

4.投标人信用信息的使用：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

* + 1. 保密

1.各采购当事人不得透露有关成功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任何情况。

2.投标人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合同授予意向等情况均不得对外透露。

* + 1. 回避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 1. 解释说明

1.本招标文件中作为实质性要求的内容，除明确要求需在投标时提供承诺函等证明材料的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仅对投标文件是否违背实质性要求进行审查，如该项未违背实质性要求，视为满足实质性要求。

2.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用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1.总则、2.评标方法、3.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3.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实质性要求)**。

4.本项目涉及企业资质、产品认证、人员执业资格等描述与国家最新要求不一致时以最新要求为准。

1.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格式中“注”的内容，供应商可自行决定是否保留在投标文件中，未保留的视为供应商默认接受“注”的内容。

四、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附件：密封袋的格式

|  |
| --- |
|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投标文件/其他投标文件**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投标日期： |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投标文件**

**/其他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投标文件(格式)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本人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就参加你单位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投标活动、并参与项目的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我单位均予承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

投标日期：

注：1.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2.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3.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若为企业法人：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注：1.以上证明材料应满足此条要求①发证机关有年检要求的，应按规定通过年检；②在有效期内；③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2.企业若已更换为三证合一的则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其他组织提供执业许可证或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均具备此条同等效力；

3.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的，提供多证合一证照副本复印件。

1.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1.投标人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承诺函。

**注：本项目投标人具有的良好商业信誉是指：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未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采购活动，期限已届满。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投标人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1)投标人提供2020年度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经审计的有效财务报告应包括报告及报告中所附的完整内容，并由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盖章)；

(2)投标人提供2020年度投标人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

(3)投标人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银行为其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4)投标人注册时间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公司章程复印件；

(5)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注：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中第(1)-(5)项具有同等的投标效力，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提供其中任意一项。

1. 投标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注：格式自拟，或参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承诺及声明函》的格式提供承诺函。

1.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注：格式自拟，或参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承诺及声明函》的格式提供承诺函。

1.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注：格式自拟，或参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承诺及声明函》的格式提供声明函。如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投标人将被认定投标无效或被取消中标资格。

1. 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投标人名称)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主要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期限)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自愿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所带来的所有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投标日期：

**注：①投标人成立时间超过十年的，在“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期限”处填写“十年内”；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十年的，在“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期限”处填写“自我单位成立之日起至今”。②如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投标人将被认定投标无效或被取消中标资格。**

1. 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供应商提供具有特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提供未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承诺函。

注：承诺函格式自拟，或参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承诺及声明函》的格式提供承诺函。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承诺及声明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 +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说明：填写“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5.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 未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自愿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所带来的所有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投标日期：

注：本部分所要求的承诺函可参照本格式或自拟格式填写均有效。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_bookmark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

说明：

①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日 期：

说明：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第二部分 其他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函

致：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 (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投标人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 + 1. 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投标总价 元(大写： 元)，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履约时间为 。
    2. 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
    3. 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4. 一旦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 我方愿意提供与投标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4. 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完成采购项目，接受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金额支付采购资金。
       5. 我方在参与本项目履约过程中涉及国家相关强制标准的，均按照该标准执行。
    5. 我方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6. 我方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投标过程中，已认真研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及招标公告的相关内容，完全识别招标投标相关风险(含不利因素)并已采取有效的风险防控应对措施，积极主动尽职尽责，愿意承担错过在“政府采购云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时间、错过开标解密时间、错过澄清、说明、补正时间、以及电子签章过期或失效、投标人电脑终端或系统故障、投标人网络不稳定或故障等情形(不可抗力因素除外)所导致的一切不利后果。
    7. 我方充分认识，理解、包容电子招投标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细微偏差、瑕疵、不足、错误等(影响公平竞争的除外)情形，并积极将发现的具体问题向招标采购单位如实反映。

投标人名称：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投标日期：

1. 实质性要求承诺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及声明如下：

* + 1. 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
    2.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与我方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单位为： ；存在管理关系的单位为： (如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填“无”)。
    3.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本单位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我单位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是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的情形。
    5.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形。
    6.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与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不为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
    7.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8. 我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9.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知识产权”、“履约保证金”等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履行。
    10. 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方承诺提供相关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自愿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所带来的所有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投标日期：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 成立时间 |  | | 从业人员总人数：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账号 |  | | 技工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注：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对不涉及的内容可填写“/”，不影响投标资质及效力。

投标人名称：

投标日期：

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投标报价** | **履约时间** | **备注** |
| 1 | “一网通办”服务平台建设 | 小写(人民币)： 元  大写(人民币)： 元 | 合同签订之日起120个工作日(包含试运行30日历天)内完成开发、安装调试、培训、试运行、验收等工作。 |  |

注：①报价应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含完成本项目所涉及人员劳务、差旅、设备投入、成果、培训、风险、税金、利润、招标代理服务费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一切费用。

②“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印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③“开标一览表”除了单独密封递交外，其他投标文件(正副本)中也应当提供，如有遗漏，将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日期：

1. 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 **投标应答**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如与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如与招标文件商务要求的所有条款无偏离，则无须在此表中应答，视为默认完全响应和接受招标文件所有商务要求，供应商不得以未作应答而拒不接受。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

投标日期：

1. 服务要求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服务内容及要求** | **投标应答**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①供应商必须把招标项目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列入此表。

②按照招标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③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

投标日期：

1. 履约能力及相关证明

注：格式自拟。

1.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职务(岗位)** | **姓名** | **职称** | **常住地** |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①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对不涉及的内容可填写“/”。②本表所列项目管理成员信息将作为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是否属于串通投标的情形。

投标人名称：

投标日期：

1.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贵公司代理的 项目(项目编号： )公开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即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按照招标文件中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如因我公司自身原因造成取消中标资格或自愿放弃中标资格的，我司支付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我方自行承担。**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承诺日期：

1.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 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http://www.lawtime.cn/info/minfa/mszeren/" \t "_blank)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http://www.lawtime.cn/info/laodong/shehuibaozhang/" \t "_blank)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http://www.lawtime.cn/info/sifakaoshi/xingzhengfa/" \t "_blank)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 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无。

* 1.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2. 投标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3.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4. 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时提供针对本次投标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
  5. 投标人代表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原件。

**注：**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及范围是：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为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317号)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

1. 资格性审查内容
   1. 应当提供的投标人及投标产品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2.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1.投标人若为企业法人：提供“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2.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3.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4.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注：1.以上证明材料应满足此条要求①发证机关有年检要求的，应按规定通过年检；②在有效期内；③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2.企业若已更换为三证合一的则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其他组织提供执业许可证或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均具备此条同等效力；

3.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提供多证合一证照副本复印件。

* 1.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1.投标人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承诺函。

**注：本项目投标人具有的良好商业信誉是指：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未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采购活动，期限已届满。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投标人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1)投标人提供2020年度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经审计的有效财务报告应包括报告及报告中所附的完整内容，并由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盖章)；

(2)投标人提供2020年度投标人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

(3)投标人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银行为其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4)投标人注册时间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公司章程复印件；

(5)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注：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中第(1)-(5)项具有同等的投标效力，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提供其中任意一项。

* 1.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注：格式自拟，或参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承诺及声明函》的格式提供承诺函。

* 1. **投标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注：格式自拟，或参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承诺及声明函》的格式提供承诺函。

* 1.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 1. **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证明材料；**

1.在投标文件中作出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姓名和身份证号码)、主要负责人(姓名和身份证号码)10年内(若供应商成立不足10年的，承诺期限为成立之日起至今)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

2.投标人未提供有效承诺函的，则需要在投标文件中书面载明其“现任法定代表人”(姓名和身份证号码)、“主要负责人”(姓名和身份证号码)信息，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查询结果与承诺函具有同等效力。

**注：①投标人采用提供承诺函方式响应的，其内容必须符合上述第1款的要求，否则将视为无效承诺；②如投标人未提供有效承诺函，且未在投标文件中书面载明其“现任法定代表人”(姓名和身份证号码)、“主要负责人”(姓名和身份证号码)信息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

注：①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②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参与投标时不需要提供。

*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注：①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②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时提供本证明书。

* 1. **法律、[行政法](http://www.lawtime.cn/info/sifakaoshi/xingzhengfa/" \t "_blank)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法律、[行政法](http://www.lawtime.cn/info/sifakaoshi/xingzhengfa/" \t "_blank)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

* 1. **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提供未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承诺函。

*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型企业之一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备注：①以上承诺及声明函可参照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相关格式或自拟格式填写均有效。

②以上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其资格审查作未通过处理。

③本项目资格审查仅限于本章涉及的所有内容，若供应商未按照以上要求提供齐全，其资格审查作未通过处理。

④投标人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⑤以上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投标人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不得一概而论。

* 1. 审查程序
  2.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四十四条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3. 本项目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并出具书面的资格性审查结果。
  4.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3家，不得评标，采购失败。
  5. 资格性审查时因采购代理机构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资格审查小组无法通过系统阅读投标文件进行审查的，待系统恢复后继续审查。出现上述情况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各投标人。

**注：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资格性审查时被判定为未通过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投标人(以短信、电话、“政府采购云平台”等任一方式)。投标人如对资格审查结论有异议的，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反馈意见。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告知资格审查小组(说明：无论投标人是否收到通知或提供反馈意见，均不影响资格审查和评标工作。投标人对资格审查结论有异议的，其反馈意见仅限于资格审查小组对资格审查结论的正确性进行复核，避免出现审查错误)。**

1.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2. **项目概述**

为提升成都市技术学院综合治理能力和办事效率为切入点，以实现统一身份认证、一站式服务、移动办公、消息通达为目标，建设“一网通办”服务平台。拟通过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

1. **服务内容及要求**

注：①以下要求中带★号项为实质性要求，不满足作为无效投标。以下要求中涉及品牌和型号的技术参数仅供参考，不作为招标文件要求。本项目允许投标人外购其他软件开发商的成品模块来集成实现项目功能。在以下要求中，“软件开发商”指投标人拟用于本项目的外购成品软件模块的软件开发商。②带“▲”号项目作为关键性指标要求，带“●”号项目作为一般技术指标要求，如未满足将根据评分办法规定分别进行扣分。③带“◆”号项目作为演示要求，如未满足将根据评分办法规定进行扣分。

### (一)集成要求

| **需求**  **子类** | **需求点** | **序号** | **服务内容及要求** |
| --- | --- | --- | --- |
| 平台集成要求 | 认证集成 | ★1 | 本项目中包括建设“统一身份认证系统”，投标人应将本项目中“统一身份认证系统”之外的其它子系统(模块)的用户身份鉴别功能与“统一身份认证系统”集成，通过“统一身份认证系统”提供的身份鉴别机制实现用户认证。 |
| 数据集成 | ★2 | 实现本项目所有子系统与采购人数据中心(系统集成平台)集成。  凡数据中心确定了权威源头的数据，均必须从数据中心获取，不得在本项目子系统中再次单独采集。  本项目子系统向数据中心推送采购人认为需要集成的数据。 |
| 办事大厅集成 | ★3 | 本项目中包括建设PC端和手机端两个“办事大厅”，投标人应将本项目除两个“办事大厅”之外的其它子系统(模块)的界面集成进入两个办事大厅，能分别通过PC端和手机端“办事大厅”进入子系统。 |
| 消息网关集成 | ★4 | 本项目中包括建设“消息网关”平台，投标人应将本项目中“消息网关”平台之外的其它子系统(模块)与“消息网关”平台集成，实现通过“消息网关”推送业务消息。 |
| 日志集成 | ★5 | 本项目所有子系统(模块)实现与采购人日志管理系统对接，将所有日志上传至日志管理系统。 |
| 平台接口服务 | 功能接口 | ★6 | 投标人应在本项目建设完工后向采购人提供本项目所有子系统(模块)的功能调用接口(说明：功能调用接口指系统为实现功能而提供给界面端调用的API，系统服务器端内部模块相互调用的API不包括在内)。  功能调用接口涉及企业技术秘密的，采购人承诺与投标人签订接口保密协议。 |
| 集成支持 | ★7 | 投标人应承诺：在本项目任何部分的生命周期内【任何一个子系统(模块)，只要采购人还在使用，就算在生命周期内】，因与采购人其它信息化平台集成的需要，经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免费向采购人的其它平台建设方提供业务管理、业务流程、数据访问等业务类的应用接口(说明：投标人提供承诺函)。 |
| 接口保密 | ★8 | 投标人应承诺：在未经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不向任何单位、企业或个人透露本项目子系统(模块)部署的任何接口信息(说明：投标人提供承诺函)。 |
| 数据字典 | ★9 | 投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本项目所有子系统(模块)的完整数据字典。数据字典包含数据库架构详细信息，包括表格逻辑架构、表格和字段的业务含义说明、数据约束的说明等。 |

### (二)网络和信息安全要求

| **需求**  **子类** | **需求点** | **序号** | **服务内容及要求** |
| --- | --- | --- | --- |
| 信息安全设计要求 | 总体要求 | ★10 | 按照信息安全“三同步”思想，在本项目设计、实施过程中，即将信息安全设计和信息安全技术手段同步贯彻和实施。 |
| 密码应用 | ★11 | 本项目所有子系统(模块)涉及信息、数据、通讯链路或其它加密应用场景的，均应采用相应密钥或数字证书实现加密或数字签名(以下将密钥和用于加密、签名的数字证书统称为密钥)。 |
| ★12 | 使用加密方式存储本平台涉及的敏感信息。  敏感信息包括师生生物识别信息、身份证号、电话号码、电子邮箱、IM和社交网络账号、财务相关敏感信息、人事相关敏感信息，以及标记为内部资料、标记为涉密的文件(正文、附件)本身及其处理信息。  推荐使用提供数据库、数据库实例、关系(数据表)、字段等多个级别透明加密机制的数据库系统。若数据库支持特定级别的透明加密，应使用数据库支持的加密方式加密。  在覆盖敏感信息的情况下，尽可能缩小加密信息的范围。 |
| ★13 | 实现密钥安全存储。提供本地密钥容器的操作系统中，应使用密钥容器存取应用系统的密钥。提供系统级别密钥管理功能的数据库系统，应通过数据库系统提供的安全密钥管理机制使用和存取密钥。 |
| ★14 | 本项目平台涉及的所有跨进程消息/数据，均采用加密方式传输。不得使用http和基于SSL的https协议，推荐使用基于TLS的https协议，使用TLS协议时版本不低于1.3。使用其它信道加密或数据包加密方式传递数据的，加密算法强度不低于需求点15推荐的加密算法。 |
| ★15 | 本项目平台涉及密码应用的模块(如通信加密、存储加密、凭据加密或数字签名等)，要求使用国密算法，推荐使用SM4作为对称加密算法，SM3作为Hash算法，SM2作为非对称加密算法。 |
| ★16 | 本项目平台涉及密码算法的模块，均提供更换密钥的功能。密钥由安全管理员更换。密钥更换记入统一日志系统。 |
| 访问控制 | ★17 | “PC端办事大厅”和“实名上网认证系统”需同时实现独立身份认证(直接从子系统输入账号密码登录)和通过“统一身份认证系统”集成认证两种认证模式。  独立身份认证模式下，以数据集成的方式，从采购人数据中心引入采购人组织结构数据作为用户身份数据库。“PC端办事大厅”和“实名上网认证系统”均不得独立采集、维护采购人组织结构和学生信息数据库。  独立身份认证模式下用户密码加密保存，加密算法和密钥管理满足“密码应用”需求点的要求。  独立身份认证模式下提供通过安全邮箱或双因子认证(基于消息网关)方式实现用户自主密码找回的机制。 |
| ★18 | 本项目子系统实现独立授权管理，各自管理子系统内的操作权限。权限设置、调整记录安全日志。 |
| ★19 | 按照管理方面将本项目子系统管理权限拆分到多个特殊角色或组。至少应设立系统管理员、授权管理员、审计员以及审核审批人员四类角色。  系统管理员主要负责系统运维。  授权管理员主要负责授予、调整和撤销用户权限。  审核审批人员主要负责业务环节(包括但不限于流程环节、公文流转环节)审核审批。  审计员主要负责审计系统管理员、授权管理员、审核审批人员的操作行为。 |
| 代码安全 | ★20 | 本项目涉及客户端应用中不包含客户没有权限的业务代码。不以隐藏功能模块界面的方式实现客户端访问控制。 |
| ★21 | 本项目所有业务API实施访问控制。访问控制涉及的加密计算满足“密码应用”需求点的要求。 |
| 日志 | ★22 | 针对PC端办事大厅、手机端办事大厅、通用流程系统、公文流程系统、消息网关建设一个日志系统，分类、分级记录相关子系统中发生的重要操作。日志分类至少包含安全日志、敏感信息访问日志、普通事务日志。  实名上网认证系统、公文流转系统各自实现日志系统，分类、分级记录相关子系统中发生的重要操作。  涉及信息安全的操作、访问敏感信息的操作、其它需求点要求计入日志的操作，以及建设方认为其它需要记入日志的操作，均应记入日志系统。  以上日志系统均需与采购人的统一日志系统集成并上传日志。 |
| ★23 | 安全日志仅审计员可以访问，其它操作日志允许系统管理员和审计员访问。  日志系统应为系统管理员和审计员提供统一日志查询界面，提供排序、检索、筛选、导出、备份、删除等功能。 |
| 实施和运维安全 | 安全维护 | ★24 | 投标人须提供本项目涉及的，在项目投产后可能需要持续关注、安装安全补丁的所有软件基础构件的清单(包括但不限于操作系统、软件平台、Web平台、应用框架、容器、中间件等)，并提出安全维护建议，列出信息安全主要关注方向和建议的安全补丁来源。 |
| ★25 | 因投标人提供的软件系统存在设计缺陷而导致信息安全问题的，投标人在整个软件使用期内负有免费修正的责任。原则上一般的安全漏洞应在漏洞发现后两周内修正，需要仔细排查和修复的复杂安全漏洞，可以延长为三个月内修复。因逾期未修复安全漏洞而带来的损失，由投标人负担。 |
| ★26 | 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当本项目涉及的系统在后期进行安全测评，或者出现安全事件时，免费为采购人提供安全分析协助(说明：投标人提供承诺函)。 |

### (三)性能和架构要求

| **需求**  **子类** | **需求点** | **序号** | **服务内容及要求** |
| --- | --- | --- | --- |
| 总体要求 | 个性化 | ★27 | 本项目所有子系统平台必须充分满足采购人个性化的管理需要。投标人需承诺，对于在合同签署后，在项目部署期间才提出的个性化管理需要，也会调整本项目软件平台的架构或内容去满足(说明：投标人提供承诺函)。 |
| 界面要求 | ★28 | 本项目所有子系统用户界面友好、美观。界面输入中，输入域内光标正常定位、信息输入正常有效，并且操作符合用户习惯；界面图像显示完整；界面文字符合设计规范的要求；软件提供标准的操作提示信息。 |
| 语言文字规范 | ★29 | 本项目所有子系统界面显示文字规范。软件界面使用符合汉字编码标准(GB18030-2005)的简体中文；软件提示基本上使用符合汉字编码标准(GB18030-2005)的简体中文。 |
| 技术架构 | 三层结构 | ★30 | 本项目所有应用实现三层(即Web浏览器或Webview、应用支撑服务器和数据库服务器)或以上架构。  数据库和应用支撑服务器运行于Linux或Unix操作系统，或者运行于容器中。  Web端完全兼容HTML5、ES6和CSS3，不得依赖于任何特定浏览器版本，不得依赖于任何浏览器插件技术。  应用支撑服务器采用微服务架构，实现Restful风格接口。 |
| 容器支持 | ▲31 | 本项目子系统基于微服务架构体系设计，能够实现平台的开放式结构；能够基于容器平台监控及分析微服务运行状况(说明：提供容器管理平台相关自主知识产权证明材料。投标人可选择在投标时提供证明材料，或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承诺在最终验收前提供该证明材料)。 |
| 移动端 | ★32 | 移动端使用H5实现。 |
| 部署要求 | 部署方式 | ●33 | 系统支持实体服务器和虚拟机部署，支持热备、集群方案。 |
| 终端支持 | ★34 | 系统支持PC端和移动端(手机为主)访问。PC端支持主流浏览器。移动端嵌入采购人移动端办事大厅中(参见本方案集成部分)。 |
| 禁止部署额外模块 | ★35 | 投标人原则上不得在PC端、移动设备端部署本项目技术和商务要求中未提及的模块。对本项目技术和商务要求中未列出，但属于本项目平台依赖的模块，投标人必须做出相应的说明，得到采购人认可后方可部署。  若在本项目软件使用过程中发现，存在部署了本项目技术和商务要求中未要求部署的软件模块，且投标人未做出说明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要求投标人退还已支付的所有资金，并支付本项目中标金额的10%作为赔偿金。 |

### (四)统一身份认证系统要求

| **需求**  **子类** | **需求点** | **序号** | **服务内容及要求** |
| --- | --- | --- | --- |
| 总体要求 | 功能 | ★36 | 实现符合OAuth2和OpenID Connect(按照OpenID Connect 1.0规范)协议的SSO(Single Sign-On单点登录)解决方案。 |
| ★37 | 实现符合FIDO2规范(包括W3C制定的Web Authentication规范和FIDO联盟制定的CTAP规范)的基于智能移动终端(主要针对智能手机，兼顾平板电脑)实现的身份验证方案。 |
| ★38 | 实现基于RDBMS(关系型数据库)的安全主体信息(采购人组织架构和师生身份凭据信息等)存储管理方案。 |
| ★39 | 与采购人后期将建设的校园人脸识别公共服务系统集成，实现基于私有云的人脸识别身份认证模式。  投标人须承诺：在统一身份认证系统建设、部署时预设相关基础架构，预留相关接口，在采购人校园人脸识别公共服务建成后，免费与该服务集成，实现校内私有云人脸识别认证(说明：投标人提供承诺函)。 |
| ★40 | 实现身份认证系统(以下简称IdP)，它为依赖于身份认证服务的系统(PC端办事大厅、各业务系统等，以下简称RP)提供身份认证服务。 |
| ★41 | 实现强密码、私有云人脸识别、扫二维码、NFC(近场通讯)、双因子、智能移动终端、IC卡、UKey认证八类身份认证模式。  强密码身份认证直接通过IdP实现。  私有云人脸识别认证由IdP和校园人脸识别公共服务软件协同实现。  扫二维码、NFC、双因子、智能移动终端认证由IdP和移动端办事大厅协同实现。  IC卡和UKey认证由认证设备(电脑)、IdP协同实现。 |
| 安全 | ●42 | 统一身份认证系统参照等保三级相关要求设计、建设。 |
| ★43 | 使用数字证书为身份认证的参与方(IdP、RP、移动设备)标识身份。数字证书类型、加密算法及加密强度由采购人信息化部门审定后方可采用(投标人在项目实施时确定并提交采购人审核)。  任何场景下不得通过网络传递参与方私钥或者包含私钥信息的数字证书。 |
| ★44 | 实现数字证书、加密密钥的安全更新机制。对称加密密钥由通讯双方择时、自动更新。数字证书在受控环境以安全的方式实现更新。  投标人须为数字证书和密钥的保存、更新制定解决方案，方案经过采购人审定后方可实施(解决方案在项目实施时提供)。 |
| ★45 | 身份认证的参与方(IdP、RP、移动设备)之间的任何与认证相关的通讯，均需使用加密信道传输，同时对传输数据还要再次进行加密和数字签名。  加密信道推荐使用TLS1.3实现，使用其它加密方式实现加密信道的，投标人需要向采购人论证其安全性不低于TLS1.3。  加密和签名使用国密算法。具体的数字证书类型、加密方式、加密算法、加密强度由投标人提出(在项目实施时提供)，采购人审定后采用。 |
| ◆46 | 实现全面安全的日志记录及账号审计功能。完善的安全日志体系，包括账号审计、操作日志、应用访问日志、用户登录日志、用户同步日志等；其中账号审计中，支持一键禁用从未登录用户、一键禁用未修改过密码用户、一键禁用半年内未登录用户**(备注：本项要求提供现场功能演示，功能演示须附带模拟数据)。** |
| 性能 | ▲47 | 满足大用户量高并发环境应用。提供系统用户数高于10万的测试场景。要求3000并发用户时，平均响应时间不多于2.0秒，事务成功率不低于99.9%，并在报告中体现测试过程中服务器CPU利用率、剩余内存、磁盘IOPS、网络传输速率的平均值与峰值。5000并发用户时，平均响应时间不多于3.0秒，事务成功率不低于99.5%，并在报告中体现测试过程中服务器CPU利用率、剩余内存、磁盘IOPS(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软件测评机构出具的具有CNAS标识的性能测评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可选择在投标时提供该证明材料，或者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承诺在最终验收前提供该证明材料)。 |
| ▲48 | 确保安全性：要求系统基本满足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第三级应用系统要求，测试内容包括身份鉴别、访问控制、安全审计、入侵防范、可信验证、数据完整性、数据保密性、数据备份恢复、个人信息保护(说明：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软件检测机构出具的等级测评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可选择在投标时提供该证明材料，或者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承诺在最终验收前提供该证明材料)。 |
| 接口 | ●49 | 提供主流技术路线开发应用的接口包(Java、C#、Python、JavaScript)。 |
| 认证模式 | 强密码认证 | ★50 | 参考以下流程实现强密码身份认证模式(通过PC端浏览器访问和通过移动端H5应用访问的认证流程一致)：  1.客户端(浏览器或H5应用)访问RP。  2.RP导向强密码认证服务。  3.IdP提供强密码验证界面并验证身份。  4.IdP向RP发送认证结果。  (说明：为确保网络安全，投标人提出的实际认证流程须经采购人审定后方可实施)。 |
| ★51 | 实现密码策略设置功能，可以配置密码长度、组成、密码错误后限制设置和密码过期设置等。支持密码规则、密码过期和密码锁定功能，其中密码过期要求用户必须在指定的时间之内更改他们的密码，否则登录后将强制跳转到修改密码界面。 |
| 私有云人脸识别认证 | ★52 | 参考以下流程延迟实现(在采购人校园人脸识别公共服务系统建设完成之后实现)基于私有云的人脸识别身份认证(仅适用于摄像头捕捉图像后触发的身份认证场景)：  1.RP通过视频采集设备获取照片/视频流，并传输至人脸识别公共服务系统；  2.人脸识别公共服务系统鉴别人员身份；  3.人脸识别公共服务系统将RP信息、鉴别结果一并发送至IdP；  4.IdP通知RP验证结果。  (说明：1.为确保网络安全，投标人提出的实际认证流程须经采购人审定后方可实施；2.人脸识别算法服务、相关设备均不包含在本项目内)。 |
| 双因子认证 | ★53 | 1.通过PC端浏览器访问场景下，参考以下流程实现双因子身份认证模式：  (1)客户端(浏览器)访问RP。  (2)RP导向双因子认证服务。  (3)IdP提供双因子认证界面并执行双因子认证。  (4)IdP向RP发送认证结果。  2.通过手机端H5应用访问场景下，参考以下流程实现双因子身份认证模式：  (1)客户端(H5应用)访问RP。  (2)RP导向双因子认证服务。  (3)H5应用访问IdP提供的双因子认证界面(同时提供IMEI)。  (4)IdP略过身份ID输入步骤执行其后的双因子认证流程。  (5)IdP向RP发送认证结果。  (说明：为确保网络安全，投标人提出的实际认证流程须经采购人审定后方可实施)。 |
| ★54 | 验证码随机生成，可包含数字、符号或英文字母(不分大小写)。  验证码长度可配置，推荐使用6位。  验证码使用消息网关发送，优先采用长连接模式加密发送(加密算法和强度在项目实施时由投标人提出，采购人审定后方可实施)。 |
| 扫码认证 | ★55 | 参考以下流程实现扫二维码身份认证模式(仅适用于通过PC端浏览器访问RP的场景)：  1.客户端(浏览器或H5应用)访问RP。  2.RP导向扫码认证服务。  3.IdP提供扫码认证界面。  4.用户使用“移动端办事大厅”的扫码功能识别二维码。  5.根据RP的要求(包含于二维码中)，“移动端办事大厅”进行用户身份验证操作。  6.“移动端办事大厅”向IdP发送身份验证结果信息。  7.IdP核实消息后将身份凭据转发至RP。  (说明：为确保网络安全，投标人提出的实际认证流程须经采购人审定后方可实施)。 |
| NFC认证 | ★56 | 参考以下流程实现两种场景的移动设备NFC身份认证：  1.移动设备利用NFC模拟IC卡认证场景，流程要求参见IC卡认证部分。  2.移动设备利用NFC读取IC卡认证场景，基本流程框架如下：  (1)RP关联的硬件运行，等待NFC识读；  (2)师生用支持NFC的手机读取RP关联硬件的信息；  (3)NFC激活移动端办事大厅，移动端办事大厅向IdP查询是否需要进一步身份验证；  (4)移动端办事大厅进行身份验证(如果RP要求)；  (5)移动端办事大厅将用户信息和RP关联硬件信息传送至IdP；  (6)IdP验证用户状态后通知RP认证结果。  (说明：为确保网络安全，投标人提出的实际认证流程须经采购人审定后方可实施)。 |
| 智能移动终端认证 | ★57 | 1.通过PC端浏览器访问场景下，参考以下流程实现智能移动终端认证模式：  (1)客户端(浏览器)访问RP。  (2)RP导向移动终端认证服务。  (3)IdP提供账号输入和认证按钮界面。  (4)用户点击认证按钮后IdP向账号关联的注册移动设备(移动端办事大厅)发送身份验证请求(同时发送一个简单随机字符串，字符串长度和组成建设时由采购人确定)。  (5)根据RP要求，“移动端办事大厅”进行用户身份验证操作。  (6)“移动端办事大厅”向IdP发送身份验证结果。  (7)IdP核实消息后将验证结果转发至RP。  2.通过手机端H5应用访问场景下，参考以下流程实现智能移动终端认证模式：  (1)客户端(H5应用)访问RP。  (2)RP导向移动终端认证服务。  (3)H5应用访问IdP提供的智能移动终端认证服务(同时提供IMEI)。  (4)检测到IMEI后IdP跳过身份ID输入要求，直接向IMEI对应手机发送身份验证请求。  (5)根据RP要求，“移动端办事大厅”进行用户身份验证操作。  (6)“移动端办事大厅”向IdP发送身份验证结果。  (7)IdP核实消息后将验证结果转发至RP。  (说明：为确保网络安全，投标人提出的实际认证流程须经采购人审定后方可实施)。 |
| IC卡认证 | ★58 | 此项认证用于集成全校刷卡(包括实体卡、NFC模拟卡)身份识别场景，涉及的相关硬件配置和综合布线工程不包含在此项目中。此项目负责公共软件系统的建设，包括：  1.实现IC卡刷卡认证，流程框架如下：  (1)RP关联的读卡设备开机待刷卡；  (2)师生使用实体卡或NFC模拟卡刷卡；  (3)RP收到IC卡信息；  (4)RP向IdP发送RP和IC卡信息，请求确认是否授权；  (5)IdP向RP反馈认证结果。  2.实现IC卡系统管理，包括：  (1)系统注册。一个RP注册为一个子系统。  (2)IC卡注册和关联。实现新卡注册、人卡关联、无效卡注销(标记为无效，但不删除)。  (3)长期不活跃IC卡浏览。  (4)实现分级授权体系。至少设计全局系统管理员、全局安全管理员、全局审计员、子系统安全管理员、子系统审计员等角色,实现按子系统分别授权访问。  全局系统管理员负责RP注册，一个RP注册为一个子系统。  子系统安全管理员负责IC卡注册管理。  全局和子系统审计员分别具有查阅全局和子系统访问日志的权限。  3.实现Java、C#、JavaScript、Python的客户端组件。 |
| USBKey认证 | ★59 | 实现基于数字证书的USBKey认证(仅针对教职工使用的PC端应用场景)。USBKey认证流程框架：  1.客户端(浏览器或PC端本地应用软件)访问RP；  2.RP要求并读取USBKey数据。  3.RP将自身信息和USBKey中身份和密钥信息发往IdP请求认证；  4.IdP验证后向RP反馈结果。  除实现上述流程外，本项目还应实现以下配套管理功能或服务：  1.个人数字证书管理服务。实现安全的数字证书存储、管理、发放、吊销、更新。  2.投标人提供一套兼容的USBKey制作硬件及10个测试用USBKey。 |
| 混合认证 | ★60 | 参考以下流程实现混合认证模式(仅适用于通过PC端浏览器访问的认证场景)：  (1)客户端(浏览器)访问RP。  (2)RP导向可以接受的认证模式组合(强密码、双因子、扫码、智能移动终端认证四种模式中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组合)。  (3)IdP提供用户可以选择认证模式的融合界面。  (4)根据用户选择，IdP提供相应认证流程。  (5)IdP将认证结果转发至RP。  (说明：为确保网络安全，投标人提出的实际认证流程须经采购人审定后方可实施) |
| 异常处理 | ★61 | 实现所有认证异常的处理。  出现异常后为RP反馈人类和机器友好的错误信息，但信息中不得包含系统内部信息、敏感信息、可能猜测安全管理信息的相关内容。  认证异常出现后，将关联的账户信息、上下文环境、系统信息、设备信息等记入安全日志。 |
| 移动端身份验证方式 | 方式选择 | ★62 | RP和IdP可指定移动端身份验证方式，可从人脸识别、指纹、笔势、NFC、隐式等方式中选择一种。 |
| 生物识别 | ★63 | 在移动端办事大厅通过设备原生支持(指设备操作系统提供而非第三方软件商提供)的人脸、指纹等生物识别手段验证用户身份。 |
| 笔势 | ★64 | 在移动端办事大厅通过16宫格手势划出的轨迹来验证用户身份。 |
| NFC | ★65 | 使用移动设备通过近场通讯读RP绑定设备的信息，激活移动端办事大厅并进行身份认证。 |
| 隐式 | ★66 | 只要打开移动端办事大厅就视同完成身份验证(不再要求用户进行生物识别或者笔势验证)。 |
| 业务系统管理 | 注册 | ★67 | RP需向IdP注册方可使用身份认证服务。  以B/S架构实现RP向IdP注册的管理功能。注册由安全管理员操作完成。注册过程中RP向IdP备案业务系统的数字证书(只含公钥)、符合OpenID Connect和FIDO2等规范的接口、更新认证服务器证书的接口等信息。 |
| 冻结 | ★68 | 实现RP冻结/解冻功能，功能由安全管理员操作完成。冻结后RP无法访问认证系统，解冻后恢复访问。 |
| 注销 | ★69 | 实现RP注销功能，将RP从认IdP的服务清单中删除。 |
| 移动设备管理 | 总体要求 | ★70 | 实现安全的师生移动设备的注册、冻结、注销管理。 |
| 激活 | ★71 | 参考以下流程实现移动设备受控环境在线激活功能：  (1)持有IOS设备的师生通过苹果官方应用市场安装移动端办事大厅，持有Android设备的师生通过校园内网打开应用分发服务器界面扫码安装移动端办事大厅。  (2)安装了移动端办事大厅应用的师生将移动设备接入校园网，导航至移动设备激活界面，同时通过移动设备本地身份验证，以及来自认证服务器的短信验证后，输入学号/工号即可激活办事大厅。  (3)移动端办事大厅激活后向IdP报送激活设备的IMEI信息、数字证书(由办事大厅生成，仅包含公钥)，同时接收认证服务器的证书(仅包含公钥)和认证服务器生成的对称加密密钥存储。  (说明：为确保网络安全，投标人提出的实际激活流程须经采购人审定后方可实施) |
| ★72 | 教职工最多允许激活两个移动设备，学生仅允许激活一个移动设备。 |
| 冻结 | ★73 | 实现移动设备冻结/解冻功能：  (1)学生可向辅导员/班主任申请，由班主任/辅导员冻结/解冻学生移动设备，使该设备暂时无法访问采购人资源，或恢复对采购人资源访问能力。  (2)教职工可向信息化部门申请，由信息化部门冻结/解冻教职工移动设备，使该设备暂时无法访问采购人资源，或恢复对采购人资源访问能力。 |
| 注销 | ★74 | 实现移动设备注销功能：  (1)师生用户可自行注销当前正在使用的移动设备，注销后该设备不能再访问采购人资源。  (2)设备遗失情况下，学生可向辅导员(班主任)申请，由辅导员(班主任)注销学生移动设备，使该设备永久不能访问采购人资源。  (3) 设备遗失情况下，教职工可向安全管理员申请，由安全管理员注销教职工移动设备，使该设备永久不能访问采购人资源。 |
| 数字证书更新 | ★75 | 实现移动设备数字证书更新功能，基本流程框架如下：  (1)师生移动设备接入校园网。  (2)打开移动端办事大厅并导航至数字证书更新界面。  (3)同时通过移动设备本地身份验证和来自认证服务器的短信验证。  (4)点击证书更新按钮即自动更新移动设备的数字证书。 |
| 对称密钥更新 | ★76 | 实现移动设备对称加密密钥更新功能：  对称密钥更换由认证服务器发起。认证服务器自动生成对称密钥并使用移动设备备案的数字证书加密、用认证服务器证书签名后发送给移动端办事大厅。移动端办事大厅接收并验证后更新密钥。  对称密钥定期自动更换。更换周期在认证服务器端配置。  对称密钥更新时间由特定算法分期分批(减少并发)、在空闲时间(可配置，默认凌晨1:00至6:00之间)。 |
| 存储安全 | ★77 | 移动设备注册信息透明加密保存，推荐使用操作系统、数据库提供的透明加密模式。具体的数字证书类型、加密方式、加密算法、加密强度由采购人信息化部门审定后采用。 |
| 用户身份凭据管理 | 数据同步 | ★78 | 实现安全主体数据库与采购人数据中心集成，接收数据中心推送的组织架构更新，根据数据中心更新来调整安全主体数据库中存储的组织结构，包括变更组织结构/班级结构、增加师生基本信息、调整师生信息属性等。  投标人应仔细设计来自数据中心的组织结构变动与安全主体数据库更新之间的映射关系及关联的安全问题，并在项目实施时提交映射方案和安全问题的处方式，经投标人审定后方可实施。 |
| 设备关联 | ★79 | 通过移动设备注册实现设备与师生账号的关联。 |
| 密码管理 | ★80 | 实现师生用于强密码身份认证的密码管理功能，包括但不限于：  (1)通过内网连接使用Web界面自助更新密码。  (2)实现基于预留安全邮箱的密码自助找回服务。  (3)实现基于移动端办事大厅+生物识别认证后的自助密码找回服务。 |
| ★81 | 实现用于加密师生数据传输的密钥的自动管理功能，包括但不限于：  (1)密钥一人一密(不同的师生使用不同的密钥)。  (2)密钥定期自动更新(由IdP择时发起，可配置时段和周期，参见“移动设备管理”中“对称密钥更新”要求)。 |
| 账号冻结 | ★82 | 安全管理员可根据账号异常情况冻结/解冻师生账号。冻结后对应账号所有认证方式失效，解冻后恢复所有认证方式。 |
| 系统运维 | 安全管理 | ★83 | 通过基于角色的授权机制分配本系统管理权限。至少设置系统管理员、安全管理员、审计员、学生账号管理员、普通教职工、学生等角色。  系统管理员维护身份认证系统软硬件支撑条件。  安全管理员负责授权。  审计员负责配置、查阅系统日志。  学生账号管理员负责学生账号相关管理。 |
| ●84 | 实现对长期(长期代表的时间长度可配置)未登录、密码未修改、锁定账号、未绑定内部单位、未分配角色的账号的审计功能。 |
| ▲85 | 实现账号申诉流程。学生用户通过安全中心填写账号申诉信息，由辅导员(班主任)修改密码后以邮件方式反馈。教师用户通过安全中心填写账号申诉信息，由安全管理员修改密码后以邮件方式反馈。 |
| 控制台 | ▲86 | 实现个人安全中心。个人用户可查询自己的账号信息，可对自身账号进行信息查询、编辑、禁用、激活、设置过期时间、锁定、解锁、修改密码、设置个人头像、查询账号申诉处理结果等操作。 |
| ▲87 | 实现账户列表管理：可对所有账号进行查询、添加、删除、禁用、激活、设置过期时间，锁定、解锁、重置密码等操作。  实现账号同步：可以对EXCEL用户导入、账号有效性校验、密码策略、删除、修改、手动进行同步【说明：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软件测评机构出具的测评报告(测评报告应包括以上内容)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可选择在投标时提供该证明材料，或者在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承诺在最终验收前提供该证明材料】。 |
| 参数化配置 | ◆88 | 实现参数化配置。通过参数化实现已有逻辑的便捷调整，包括：显示参数、登录参数、Ukey登录参数、指纹登录参数、异常参数、消息管理参数、账号同步参数、LDAP参数、邮箱参数、微信参数、QQ参数、短信参数、消息中心参数、APP参数、SSL证书参数、入网承诺、账号申诉配置等**(备注：本项要求提供现场功能演示，功能演示须附带模拟数据)。** |
| 统计 | 访问统计 | ◆89 | 提供全面的访问统计，支持全方位的访问记录统计，如账号总数、教师账号数、学生账号数，部门访问统计、应用访问统计等。访问统计图包括但不限于数据视图、折线图、柱状图、堆叠、平铺，以及支持保存图到本地等**(备注：本项要求提供现场功能演示，功能演示须附带模拟数据)。** |
| 个人统计 | ▲90 | 实现用户个人认证行为统计分析，形成报告，用户可下载成图片(提供系统功能截图或设计原型界面)。  实现个人登录日志查询，能够对个人登录应用TOP5进行统计(提供系统功能截图或设计原型界面)。 |
| 健壮性 | 双活 | ★91 | IdP至少部署两套同时运行于不同物理服务器的实例。 |
| 集群 | ★92 | IdP支持多个实例同时运行，实现自动负载均衡。 |
| 容错 | ▲93 | 软件容错性：实现对关键功能数据进行实时有效性校验，当运行发生错误时，有提示且能恢复正常；安全保密性：软件具有用户权限限制。【说明：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软件测评机构出具的测评报告(测评报告应包括以上内容)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可选择在投标时提供该证明材料，或者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承诺在最终验收前提供该证明材料】。 |

### (五)通用流程引擎要求

| **需求**  **子类** | **需求点** | **序号** | **服务内容及要求** |
| --- | --- | --- | --- |
| 总体要求 | 流程管理 | ●94 | 实现基于Web的流程绘制、新增流程、删除流程、打包流程、下载流程、导入流程、拷贝流程、发布流程以及停止流程等功能。 |
| 流程管理 | 可视化建模 | ★95 | 实现基于Web的可视化建模工具，业务人员主要通过拖、拉、拽的方式即可以进行流程设计。实现参数化流程配置和LowCode建模方式，达到零代码化或少量代码实现建模。 |
| 功能要求 | ★96 | 实现流程复制功能，有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流程时只需要点击复制即可以产生一个新流程。 |
| ●97 | 实现大型流程支持，单个流程最多可以包含6000个节点。 |
| ★98 | 实现流程嵌套功能，复杂流程可请按套子流程。实现共用子流程功能。 |
| ●99 | 实现错误检查功能，设计流程时系统会自动判断业务流程的语法错误。实现严格的流程版本控制功能。 |
| ▲100 | 可以用于工作流引擎所能解析的表单模型的建立，通过本模块用户HTML编辑框对流程的数据表单进行绘制，在对表单的建模过程中用户可以对表单中的字段进行定义包括权限、初始值、检验规则、是否为空【说明：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软件测评机构出具的测评报告(测评报告应包括以上内容)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可选择在投标时提供该证明材料，或者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承诺在最终验收前提供该证明材料】。 |
| 表单建模 | 总体要求 | ●101 | 实现基于Web的表单绘制、主表单定义、子表单定义、共享表单定义、表单模板、数据字典、新增表单、删除表单、打包表单、下载表单、导入表单、拷贝表单以及检索表单等功能。 |
| 无平台依赖 | ★102 | 表单建模完全基于Web方式实现所见即所得，不依赖于任何特定浏览器版本和客户端插件技术。 |
| 自动表单 | ◆103 | 实现根据数据架构自动在线创建表单的功能。表单设计器根据数据库架构信息自动生成表单样式和字段控件，自动包含常用的业务规则验证控件，包括：字段验证、不允许为空、字段事件、人员选择控件、日期选择控件、部门选择控件、级联下拉框、动态明细表、数据源绑定、卡片表单等(备注：本项要求提供现场功能演示，功能演示须附带模拟数据)。 |
| 模板化 | ●104 | 实现表单模板功能，用户可以把常用的表单格式做成模板，在新设计表单时导入预存模板，加快表单设计速度。 |
| ●105 | 支持使用Word或Excel制作表单模板。 |
| 表单结构 | ●106 | 同一个流程的不同环节可以使用不同的表单样式。 |
| ●107 | 实现表单分级设计，校内各单位可以设计自己的表单互不干扰。 |
| ●108 | 实现子表单功能，用户可以在不同环节使用不同的子表单，在各环节填写完成后，再由指定环节进行聚合成一张总表单，数据也将全部被继承。 |
| ●109 | 实现散列多附件挂载功能。同一流程可挂载多个不同附件，且各附件可以挂载到流程的不同环节、不同表单位置，并针对不同位置附件实现不同的权限控制。 |
| H5代码编辑 | ★110 | 支持用户在线编辑表单HTML5、CSS3代码的功能。 |
| ★111 | 系统须使用技术手段严格审查在线编辑代码合法性，防止注入攻击(投标人应在系统部署时，向采购人说明技术方案，呈现此部分源代码，并演示实际效果)。 |
| ★112 | 严格控制表单代码在线编辑功能的使用权限。仅安全管理员可以授权哪些个人可以使用代码编辑功能。授权和撤销权限计入安全日志。 |
| 实现存取逻辑 | ●113 | 应支持表单打开和存盘时分别触发业务逻辑代码。在打开时可以对表单字段的数据进行初始化，存盘时可以对相应的字段进行逻辑运算。 |
| 字段级控制 | ●114 | 实现字段级的权限控制。在对表单的建模过程中用户可以对表单中的字段进行定义包括权限、初始值、检验规则、是否为空。 |
| 易发布 | ●115 | 实现表单的打包、复制、发布功能，实现将表单设计一键发布到生产机中的功能。 |
| 规则管理 | 规则组件 | ●116 | 实现基于规则的流程监控组件，把所有与业务流程有关的业务规则进行统一管理和授权。当业务流程运行中出现违反“规则”的情况，规则组件就会发出警报，实现实时的风险控制。  须实现的规则管理包括业务规则设定、系统规则设定、外部规则设定、异常事件、超时事件、路由事件、表单事件、新增规则、删除规则、打包规则、下载规则、导入规则、复制规则等。 |
| 自定义规则 | ▲117 | 支持为工作流的规则引擎提供规则程序，包括流程规则和系统规则。规则定义后，在流程建模的过程中或者在系统的全局引用中，可以使用这些规则来控制环节之间的路由及事件的触发和相应的系统配置【说明：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软件测评机构出具的测评报告(测评报告应包括以上内容)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可选择在投标时提供该证明材料，或者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承诺在最终验收前提供该证明材料】。 |
| 流程监控 | 进展监控 | ★118 | 实现对正在流转的流程实时跟踪的功能，主要包括观察流转的实例数据。流程拥有者可以很方便的通过监控功能列出有权监控的业务流程和实例数据，并对正在运行的流程进行在线修改，如：启动环节、停止环节、更换处理人、结束流程、暂停实例、恢复流程等操作，这些操作会被安全引擎进行记录。 |
| 监控权限管理 | ★119 | 实现流程进展信息访问控制：  1.流程参与者可以查阅整个流程所有环节的详细信息。  2.流程参与者之外的所有人员，按以下规则授权：  (1)可以授予某个用户或校内某个单位(可针对部门、也可针对科室，以采购人人事部门的组织架构为准)对某个流程的访问权限。授予后，该流程所有实例的详细信息对该用户或单位下的用户均可见。  (2)可以授予某个用户或校内某个单位对某个流程的特定实例的访问权限。授予后，仅该实例的详细信息对该用户或单位下的用户可见。  (3)默认决绝流程参与者之外所有人员对流程的访问权。 |

### (六)统一事务中心(PC端办事大厅)要求

|  |  |  |  |
| --- | --- | --- | --- |
| **需求**  **子类** | **需求点** | **序号** | **服务内容及要求** |
| 总体要求 | 功能目标 | ●120 | 事务中心是本项目核心平台，必须实现以下网上办事(事务)的管理特性：  **1.事务办理过程全掌控。**事务从发起到结束之间的所有环节信息均透明记录、可查。  **2.工作流程支撑。**通过工作流技术，为系统提供丰富的事务流程实例，实现快速发起事务流程，快速定位事务节点，完整监控流程进度等功能。  **3.具备评价机制。**利用评价机制，事务发起者可以对办事质量进行反馈评价。  **4.实现多种消息通知机制。**与采购人消息中心平台集成，将事务办理过程中的各式通知，以长连接消息、短信、微信等形式推送到涉事人员移动设备，让涉事人员及时知悉事务办理信息。  **5.实现跨业务系统数据整合。**打破不同系统之间的界限，将不同业务系统中的待办事项进行整合，无需切换系统即可处理不同事务。 |
| 技术规范 | ★121 | 遵循HTML5设计规范，无缝接入采购人移动端办事大厅，实现师生移动办公、移动办事。 |
| 通用功能要求 | 认证 | ●122 | 鉴于事务中心的重要新，事务中心必须同时实现独立身份认证和集成认证。  1.实现集成身份认证。与统一身份认证系统集成，作为RP使用统一身份认证系统提供的身份认证模式实现用户认证和登录。  2.独立身份认证。实现自有的基于强密码的身份认证系统。 |
| ●123 | 由统一事务中心进入集成在事务中心的业务系统时，向业务系统传递统一事务中心登录时的用户凭据。 |
| 日程安排 | ●124 | 实现界面友好的用户日程安排功能，并对日程进行集中统一的管理。接收每日日程通知，以日历的形式清晰的展现出每日事件。可接入外部应用，与平台化建设相呼应。 |
| 容错能力 | ▲125 | 实现关键功能数据的有效性校验，当运行发生错误时，有提示且能恢复正常【说明：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软件测评机构出具的测评报告(测评报告应包括以上内容)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可选择在投标时提供该证明材料，或者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承诺在最终验收前提供该证明材料】。 |
| 网络安全 | ▲126 | 安全保密性：实现用户权限限制【说明：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软件测评机构出具的测评报告(测评报告应包括以上内容)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可选择在投标时提供该证明材料，也可在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承诺在最终验收前提供该证明材料】。 |
| ▲127 | 系统参照等保三级通用要求设计，实现身份鉴别、访问控制、安全审计、入侵防范、可信验证、数据完整性、数据保密性、数据备份恢复、剩余信息保护、个人信息保护等安全管理功能。【说明：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软件测评机构出具的等级测评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可选择在投标时提供该证明材料，也可在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承诺在最终验收前提供该证明材料】 |
| 并发能力 | ▲128 | 系统能够支持10万用户容量，1万用户同时在线使用，3000用户并发访问。1000用户并发响应时间平均<1.2秒，事务成功率≥99%；3000用户并发平均响应时间＜2.6秒，事务成功率≥98%【说明：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软件测评机构出具的具有CNAS标识的测评报告(测评报告应包括以上内容)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可选择在投标时提供该证明材料，也可在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承诺在最终验收前提供该证明材料】。 |
| 事务网站 | 总体要求 | ●129 | 能够提供采购人事务中心总体建设情况对外展示与宣传的入口，采购人师生及游客都可通过事务网站了解采购人事务中心当前总体建设情况，获取可办理的服务信息、服务指南及相关服务部门等信息。 |
| 网站首页 | ●130 | 提供热门事务及推荐事务展示，帮助用户快速获取当前采购人重点办理事务。 |
| ●131 | 支持查看事务服务提供部门，能够查看服务提供部门的相关简介及服务清单。 |
| ●132 | 支持查看事务百科总的词条数和知识量、热门词条搜索及今日办事动态中申请量、办理量和结办量的统计。 |
| ●133 | 支持查看关于采购人事务中心建设相关新闻，及时传递事务中心建设通知。 |
| 服务清单 | ●134 | 实现汇总展示采购人提供的办事服务清单，支持游客使用一次性链接登录办理事务，师生需要先登录事务中心再进行事务办理(提供系统功能截图或设计原型界面)。 |
| ◆135 | 搜索区域提供关键字查询及服务对象、负责部门、事务分类和事务标签的筛选查询。支持清单列表按字母排序和按热度多少排序，用户可直接在网站上查看事务的办事指南或通过网站的指引登录事务中心平台进行事务办理；支持智能操作引导场景导航。智能操作引导应具备简单引导和详细引导模式，并支持用户在查看引导操作过程中随时终止引导**(说明：本项要求提供现场功能演示，功能演示须附带模拟数据)。** |
| ●136 | 支持为用户提供办事指南、办事流程、注意事项及附件下载的详细说明(提供系统功能截图或设计原型界面)。 |
| ◆137 | 支持用户查看事务的服务部门、所属分类、所属标签、办事满意度、热度、收藏量、服务福相及办理时段信息。支持用户下载办事指南及分享到微信**(本项要求提供现场功能演示，功能演示须附带模拟数据)。** |
| 办事动态 | ●138 | 支持统计采购人事务办理情况，包括办理量、明星事务、分类办事统计及部门办事统计(提供系统功能截图或设计原型界面)。 |
| ●139 | 提供明星事务功能，展示近一周办理量前五的事务，支持办理情况从事务分类、所属部门结合周月年提供条形图和环形图统计。 |
| 网站新闻 | ●140 | 提供事务中心系统新闻对外发布展示(提供系统功能截图或设计原型界面)。 |
| 事务百科 | ▲141 | 百科首页为用户提供知识查询、展示最新知识、热门知识及最新咨询，帮助用户快速获取当前热门咨询(提供系统功能截图或设计原型界面)。 |
| ●142 | 支持以轮播的形式展示最新的15条知识，支持查看知识详情。热门知识展示浏览量TOP5的知识信息，支持查看知识详情。 |
| ★143 | 实现服务事项咨询功能：  **1.实现网上咨询和答复功能。**支持师生、游客就采购人服务事项发起网上咨询，百科后台可以收集咨询并选择回复咨询。  **2.实现答复参考功能。**在师生和游客提交咨询时，系统自动检索知识库和咨询答复历史库，若存在类似的知识或者同类咨询，系统自动向咨询者推荐答复(或知识)参考清单，咨询者可从推荐清单中选择查看特定参考答复或知识，也可直接提交问题。 |
| ★144 | 实现词条库管理功能：  **1.词条维护。**词条库能够收录采购人专有名词及其相关知识，例如:服务事项、部门机构名称、组织协会名称等；支持帮助采购人逐步建立校园专有名称词条库；支持词条删除。  **2.词条信息展示。**词条详情页面支持查看该词条的解释及与该词条相关联的知识。  **3.词条分类管理。**分类收录采购人相关知识点，包括：办事指南、采购人名词解析、操作问答等，为采购人师生提供规范有序的资讯信息查询库。 |
| ◆145 | 实现咨询榜功能，集中展示所有咨询，通过收集有同样问题的用户数量，帮助采购人了解师生普遍遇到的服务问题**(说明：本项要求提供现场功能演示，功能演示须附带模拟数据)。** |
| 三张清单 | ▲146 | 展示采购人内各单位基本信息，包括校内单位简介、办公地点、联系方式等信息(提供系统功能截图或设计原型界面)。 |
| ▲147 | 展示采购人内各单位责任清单，明确校内单位的职责范围(提供系统功能截图或设计原型界面)。 |
| ▲148 | 展示采购人内各单位在办事大厅平台提供的服务清单，明确服务对象及服务类型(提供系统功能截图或设计原型界面)。 |
| ▲149 | 展示采购人内各单位在办事大厅平台需参与审批办理的审批清单，明确部门审批范围(提供系统功能截图或设计原型界面)。 |
| 检索中心 | 个人事务检索 | ★150 | 为用户提供私人搜索引擎，一键搜索个人数据，包括用户在办事大厅的办事记录、日程记录及办事大厅为用户提供的服务信息等。 |
| 智能导航 | ●151 | 通过智能化搜索与规范化数据分类，帮助用户快速定位查询内容。支持关键字智能推荐，包括：关联推荐、热门搜索及历史搜索，让查询更加智能化、人性化。 |
| ●152 | 支持事务热度分享与推荐，有助于用户定位热门事务。用户可一键发起事务办理。 |
| ▲153 | 要求支持场景事务导航，可通过智能咨询，提供关键字、所属部门、事务分类、事务标签等开展智能事务推荐。通过人工智能分析用户个人需求，形成目标事务组合，对用户进行针对性事务推荐。 |
| ▲154 | 要求具备事务常用操作问答知识库，减少管理人员对于常见问题常见的重复问答工作。 |
| 个人事务管理 | 主页 | ◆155 | 根据用户个人需求而自定义的个人事务主页，通过事务卡片封装各类个人事务相关事务信息，如日程日历事务、事务状态信息、事务统计等。支持在一张卡片中集中展示待办、申请、关注、待阅、草稿等事项，能够看到申请事项的当前步骤与进度，时间点与状态等信息，点击相关事务可直接跳转**(说明：本项要求提供现场功能演示，功能演示须附带模拟数据)。** |
| ●156 | 支持对个人页面皮肤色调，字体大小进行设置。 |
| 个人设置 | ●157 | 应根据用户角色提供默认桌面卡片模板；用户也可以自定义卡片布局，进行个人主页卡片管理，也可以恢复默认。 |
| ●158 | 支持个人事务统计，提升个人效率，可通过年、月、周的统计维度，统计事务完成率，分析个人审批事务总数与个人事务耗时情况，分析个人效率排名。 |
| ●159 | 支持用户设置默认委托人，便于在特殊情况由默认委托人代理权限继续处理事务。 |
| ●160 | 支持个人常用审批意见设置，可一次性设置单条或多条常用审批意见。 |
| 个人安全日志 | ●161 | 支持用户修改个人密码，并且跟踪个人账号登录日志，登录信息须包括登录时间、登录IP、访问端、浏览器类型。 |
| 任务托办 | ●162 | 实现个人之间事务托办：  1.支持用户双方点对点的任务转交办理，任务发起方可通过任务状态了解任务完成进度(提供系统功能截图或设计原型界面)。  2.支持任务接收方可以通过日程的形式及消息的形式接收任务通知。  3.支持任务接收方在确认完成托办的任务后，任务发起方可以通过消息形式即时了解任务完成情况。 |
| 个人事务信息 | ●163 | 能够实现个人关注事务台账展示。对所关注事务的分析状态进行全面跟进。 |
| ●164 | 支持对用户集中呈现个人阅办信息，支持阅读情况分类。 |
| 个人日程管理 | ▲165 | 实现个人日程集中管理：  1.支持汇聚个人分散在多个业务系统中的日程，实现日程数据统一管理(采购人负责协调其它业务系统的建设单位以获取第三方业务系统中可调用的日程相关接口和数据视图结构)。  2.实现完善的日程服务功能，包括：群发日程管理、自定义个人日程、待办日程安排、受托任务提醒(提供系统功能截图或设计原型界面)。  3.通过与用户手机日历的对接，向用户发送离线日程信息，帮助用户随时随地查看日程。应支持用户开通日程信息的消息提醒(微信、站内消息等渠道)。 |
| 效能监控 | 效能监控大屏 | ◆166 | 以2.5D方式，实现对事务统计及监控数据结果的动态大屏分析。  大屏页面中对统计结果的展示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滚动列表、波动图、饼状图、条形图等。  支持在大屏中直接获取到关键数据，包括PC和移动端的办理总量、各时段办理占比、事务建设总数、各事务结办总数、事务热度榜，以及滚动播出实时事务动态**(说明：本项要求提供现场功能演示，功能演示须附带模拟数据)。** |
| 效能大厅 | ●167 | 支持划分全校性数据统计及校内各单位办事统计，支持统计层级下钻查询至流程实例。 |
| ●168 | 支持用户自定义统计时间范围，查看各阶段统计数据。 |
| ●169 | 对校内各单位主管服务及参办服务进行区分，帮助了解部门在日常事务审批过程中，参与其它部门的事务审批情况。 |
| ●170 | 支持对部门人员进行服务效率的监控，帮助部门评定审批人员办事效率。 |
| ●171 | 支持细化服务事项的办理详情，对某项具体事项业务服务情况进行统计概述及办理清单汇总，支持办理清单多条件查询及导出。 |
| ●172 | 提供数据大屏的换肤功能，满足采购人的对大屏主题的切换需求。 |
| 事务综合管控 | 图标管理 | ▲173 | 实现事务图标维护功能，提供基础的增删改操作，支持将图片拖拽至网页即完成事务图标上传的操作模式。 |
| 事务清单 | ★174 | 要求为事务中心的服务事务提供事务清单维护功能，统一管理用户端事务大厅中展示的所有事务。  基于通用流程引擎完成20个事务流程(具体业务事项由投标人会同采购人在项目实施的需求调研阶段共同确定)的设计、建模、配置及使用准备。 |
| 事务分类 | ★175 | 实现事务分类维护管理功能，实现在采购人业务域上的事务划分，提供基础的增删改查、停用/禁用等功能。 |
| ▲176 | 实现根据事务的属性类型划分事务的功能：  1.根据事务类型，划分为“流程性事务”及“非流程性事务”。“非流程事务”可作为信息类事务及指南说明类事务。  2.根据事务跳转方式，划分为“新窗口”、“内嵌”和“路由”事务。新窗口与内嵌事务的打开方式针对外部跳转页面，分新窗口和本窗口打开，支持集成外部应用集成路径。路由仅针对事务中心内部的页面，跳转方式与卡片跳转至二级页一致，此方式可快速跳转事务中心内其它服务。 |
| 事务配置 | ●177 | 支持事务发起权限设置，基于角色分配事务发起权限。支持事务管理负责人权限配置，使每一个事务均有对应负责人，做到事事有人负责。 |
| ●178 | 支持事务发布终端配置，每条事务均能够兼容PC端与移动端。 |
| ●179 | 支持事务时间发布策略配置，针对非常态化事务，应支持事务发布时间段配置，有助于事务有针对性触达；支持配置日程提醒策略，如周期性提醒日程提醒、自定义时间提醒。 |
| ●180 | 支持事务催办策略配置，便于有效提升事务结办效率。支持自定义配置自动催办时间点、手动催办时间点。 |
| ●181 | 支持事务标签绑定，便于事务分类、事务智能推荐。要求支持事务绑定多个标签。 |
| ◆182 | 实现事务统一管理功能。可在同一界面对PC端和移动端事务进行统一管理，自由设置事务开通办理的时间段，并且开启日程提醒用户申请事务(包括周期性提醒和自定义提醒)，自由设置事务自动和手动两种催办方式的时间**(说明：本项要求提供现场功能演示，功能演示须附带模拟数据)。** |
| 模块及卡片管理 | ●183 | 实现用户端一级菜单页面的维护管理功能。按照自定义程度，将一级菜单页面分为默认页面和自定义页面。在提供固定的“首页”和“事务大厅”页面的基础上向用户提供自定义菜单页的功能，用户可设置自定义页面的使用权限、跳转方式等。 |
| ●184 | 实现首页卡片排列模板管理，应为不同角色的用户提供初始化个人首页卡片排版风格与卡片内容，能够为不同角色预定义个性化角色页面。 |
| ▲185 | 实现首页卡片的维护与管理功能，提供卡片各类参数的配置功能及基础的增删改查操作。支持卡片化的整体布局，可随意添加已有卡片，要求不少于30个，添加的卡片可自行排列顺序，以体现个性化服务。 |
| ●186 | 实现流程卡片(专为流程服务)配置功能，从申请者、审批者及监控者的角色为对应的用户提供某项事务的流程实例汇总卡片及二级页。 |
| ●187 | 要求支持卡片分类管理，应为卡片提供分类维护管理。 |
| 站内新闻 | ●188 | 应为用户端的系统新闻数据提供维护管理，提供基础的增删改查操作。 |
| 登录页管理 | ●189 | 实现事务中心登录页内容发布管理功能，应为登录页底部的文章数据提供维护管理，提供基础的增删改查操作。 |
| ●190 | 实现banner设置功能：  1.应为登录页的banner图片及内容提供维护管理功能，限制登录页banner至多显示三张，提供基础的修改、排序、停用/禁用等功能。  2.应为移动端首页的banner图片及内容提供维护管理功能，提供基础的修改、排序、停用/禁用等功能。 |
| 帮助管理 | ●191 | 操作问答，应为用户端的操作问答数据提供维护管理，提供基础的增删改查操作。 |
| ●192 | 用户反馈，应为用户端用户反馈的问题提供维护管理，提供基础的删查操作。 |
| 评价管理 | ◆193 | 评价管理功能。按照分类进行应用的查看，也可就满意度、评论人数对应用进行排名查看，支持一键设置是否开通评价、是否匿名、是否显示满意度，对评价详情进行查看，支持批量处理**(说明：本项要求提供现场功能演示，功能演示须附带模拟数据)。** |
| 客户端管理 | ●194 | 应为维护人员提供客户端的基础配置参数及主题设置参数进行维护管理。 |
| 网站管理 | ●195 | 应为维护人员提供事务网站的基础配置参数，包括图片上传、页脚信息以及外部网站链接等。 |
| ●196 | 要求支持事务部门管理，提供基础的新增、修改、排序、停用/禁用等功能。 |
| ●197 | 要求支持网站新闻管理，提供基础的发布、撤回以及查看详情等功能。 |
| ●198 | 要求支持服务对象管理，提供基础的新增、修改、是否显示、关联事务等功能 |
| ◆199 | 实现百科管理：  1.支持百科词条管理，提供基础的新增、修改、排序、停用/禁用等功能。  2.支持百科知识管理，提供基础的增删改查操作。  3.支持知识分类管理，提供基础的新增、修改、排序、停用/禁用等功能。  4.支持访客咨询管理，提供发布、答复以及删除等基础功能。  **(说明：本项要求提供现场功能演示，功能演示须附带模拟数据)。** |

### (七)移动端办事大厅要求

| **需求**  **子类** | **需求点** | **序号** | **服务内容及要求** |
| --- | --- | --- | --- |
| 总体要求 | 功能 | ★200 | 移动端办事大厅是采购人唯一移动端APP，需要同时实现应用容器(承载以H5应用形式驻留的业务应用)、认证终端(作为FIDO2架构下身份认证设备)、移动事务中心(实现移动端事务大厅)、扫码终端(为业务应用提供二维码、条码扫码支持)、NFC终端、融媒体终端(采购人宣传平台)、消息终端(处理消息网关推送的消息)、公文终端(公文流转流程的移动端设备)、流程终端(支持通用流程处理系统的移动端操作)等功能。 |
| 授权 | ★201 | 移动端办事大厅没有授权数量限制。 |
| 平台要求 | ★202 | 移动端办事大厅不可在既不支持任何生物识别(人脸识别、指纹识别)、也无触屏功能的移动设备上安装。 |
| ★203 | 同时在Android和iOS平台实现移动端办事大厅。 |
| 性能要求 | ★204 | 使用编译后的手机本地应用实现，不依赖于运行时解释器。 |
| ★205 | 移动端办事大厅软件识别二维码、条码所耗时间低于同一手机使用微信扫码识别相同二维码或条码所耗时间的1.2倍。 |
| ★206 | 投标人应尽可能考虑使用精简的代码和技术实现方案，以降低移动设备电池消耗，但设计与网络和信息安全相关时，则优先考虑安全。 |
| 鉴权 | ★207 | 进入移动端办事大厅需要验证身份。验证身份可使用生物识别或笔势方式。 |
| ★208 | 投标人应承诺，在采购人部署校园网的VPN接入方案后，升级移动端办事大厅软件，将VPN连接认证功能集成进入移动办事大厅软件，为办事大厅中容纳的H5应用提供透明底层VPN链接服务。(投标人提供承诺函)  此项功能集成的费用包含在本项目中，不再另行收费。采购人负责协调VPN设备供应商以向投标人提供移动端VPN开发接口，投标人不承担任何与获取接口相关的费用。 |
| 设备资源授权请求 | 显式请求权限 | ★209 | 软件必须明确、准确向用户表达权限请求，并根据用户是否授权做出进一步响应。  对于移动设备上任何需要授权的资源，禁止一切形式的后台隐式访问行为。在软件使用期内发生违法、违规访问用户移动设备受保护资源的，采购人均有权终止合同，并支付本项目中标金额的10%作为赔偿金，同时承担因此带来的其它法律责任。 |
| 必要授权 | ★210 | 以下权限是移动端办事大厅软件必要授权，用户拒绝后应终止软件安装：  (1)IMEI(国际移动设备识别码)读取。  (2)网络链接(同时包括WIFI和移动通信数据链路)访问。 |
| 可选授权 | ★211 | 以下权限支撑移动端办事大厅软件部分功能，用户否决后可以继续使用软件，但应屏蔽部分功能：  (1)摄像头运行时访问：用户可拒绝，拒绝后关闭扫码、拍摄上传附件等摄像头相关功能。  (2)消息推送权限：用户可拒绝，拒绝后关闭长连接消息推送功能。  (3)手机定位运行时访问：仅针对学生用户，对教职工用户自动关闭。学生用户可拒绝，拒绝后关闭实时位置获取相关的功能(如实时定位签到)。  (4)本地文件夹访问：用户可拒绝，拒绝后停用依赖上传手机文件作为附件的功能和应用。  (5)NFC(近场通信)：用户可拒绝，拒绝后关闭近场通信相关功能。  (6)蓝牙连接：用户可拒绝，拒绝后关闭移动大厅与蓝牙设备连接配对相关的功能。  (7)后台升级：用户可拒绝。允许情况下自动安装软件升级。拒绝情况下推送消息给用户，用户手动升级。 |
| 禁止访问 | ★212 | 必要授权、可选授权中未提及的移动设备的其它资源，移动端办事大厅软件均不得以显式或隐式的方式访问，包括但不限于：  1.移动设备相册访问；  2.移动设备本地通讯录访问；  3.移动设备SMS访问；  4.移动设备存储卡访问；  5.移动设备传感器访问。 |
| 应用容器 | 承载应用 | ★213 | 移动端办事大厅通过手机操作系统内置的WebView，实现对H5应用的承载。  承载的应用能够在管理后台配置(参见移动端支撑平台系统设计要求)。 |
| 消息代理 | ★214 | 移动端办事大厅代理H5应用从消息网关接收应用控制消息。 |
| 安全代理 | ★215 | 移动端办事大厅必须过滤H5应用访问的服务器，除具备有效数字证书签名的CDN资源网站外，仅允许H5应用访问采购人证书签名的服务器。确需访问其它网站的，在明确提醒用户后，通过推送链接在移动设备的浏览器中打开。  移动端办事大厅应管控承载的H5应用所使用的通讯协议，并强制要求H5应用使用经TLS加密的通讯，并禁止或拦截所有未加密http通讯。 |
| 认证终端 | 总体要求 | ★216 | 在具备生物识别原生支持能力的移动设备上实现生物识别身份验证模式。系统应检测移动设备操作系统对人脸识别、指纹等生物识别身份验证模式的原生支持能力，若设备操作系统支持，在应在办事大厅中实现；若设备操作系统不支持，则不需在办事大厅中实现。  在支持触屏的移动设备上实现笔势身份验证功能。  在支持NFC读取模式的移动设备上实现NFC身份验证功能。  支持设备即身份的隐式身份验证功能。 |
| 人脸识别 | ★217 | 调用移动设备操作系统的人脸识别API，实现验证用户本人的功能。  1.允许用户设定使用人脸识别登录移动端办事大厅。  2.移动端办事大厅中容纳的业务应用可调用此功能实现人脸识别验证。  3.接收IdP人脸识别要求，对用户进行实时人脸识别验证并反馈结果。 |
| 指纹识别 | ★218 | 调用移动设备操作系统的指纹识别API，实现验证用户本人的功能。  1.允许用户设定使用指纹识别登录移动端办事大厅。  2.移动端办事大厅中容纳的业务应用可调用此功能实现指纹身份验证。  3.接收IdP指纹验证要求，对用户进行实时指纹识别验证并反馈结果。 |
| 笔势 | ★219 | 实现使用数字+中文字符16宫格手势划出的轨迹来验证用户身份。16宫格显示内容和布局如下(投标人可以调整大小和式样，但不可调整布局和内容)：   |  |  |  |  | | --- | --- | --- | --- | | 1 | 2 | 3 | 技 | | 4 | 5 | 6 | 师 | | 7 | 8 | 9 | 学 | | 工 | 贸 | 职 | 院 |   1.允许用户设定此模式作为移动端办事大厅的登录验证方式。  2.移动端办事大厅中容纳的业务应用可调用此功能实现身份验证。  3.接收IdP笔势验证要求，对用户进行实时笔势身份验证并反馈结果。 |
| NFC | ★220 | 1.调用移动设备操作系统API，在移动设备操作系统中将移动端办事大厅注册为具备NFC处理能力的应用，移动设备通过NFC扫描标签后，自动激活移动端办事大厅。  2.向IdP查询标签配套的身份验证方式(由RP指定，人脸、指纹、笔势、隐式等)，再根据要求执行相应身份验证流程。  3.向IdP通报身份验证结果。 |
| 隐式 | ★221 | 接收IdP使用隐式方式验证身份的请求，显示请求信息并提供验证按钮，用户点击按钮后立即向IdP反馈验证成功的结果。 |
| 消息传输 | ★222 | 通过长连接消息模式从IdP接收或向IdP反馈认证消息。  与IdP的通讯消息须加密且使用移动设备的数字证书签名。  移动办事大厅须使用注册时保存的认证服务器证书验证IdP身份。 |
| 密钥管理 | ★223 | 移动端办事大厅自身的数字证书(含公钥和密钥)、IdP数字证书(仅含公钥)和与IdP下发的对称加密密钥，均须使用操作系统提供的密钥容器存储，禁止保存在手机本地文件夹中。 |
| 移动事务中心 | 事务消息推送 | ●224 | 实现事务中心对移动办事大厅(作为移动事务中心)的消息推送。当用户在事务中心有任务需要办理时，需要以消息推送的方式实现提醒。用户点击提醒信息中的地址应跳转至事务办理界面办理事务。 |
| 个人中心 | ●225 | 个人中心应支持用户快速查看自己相关的事务办理信息，包括：我的待办、我的待阅、我的申请、我要办事、我的已办、我的已阅、我的结办、我的草稿、我的收藏、我的关注、我的积分。  系统应支持用户点击相应的模块进行事务办理以及对事务办理情况进行查看。  用户点击我的待办阅览自己的待办事务，所有的待办事务按照时间进行排序，应支持根据事务的紧急状况进行提示。点击具体待办事项进入事务办理界面，可以查看事务办理表单进行事务办理。并且系统应支持用户查看之前所有节点的办理情况和办理意见，同时系统应支持将事务转交给他人处理以及对事务进行抄送，并且支持用户一键配置转交他人处理时事务完成后是否返回给自己。 |
| 事务大厅 | ●226 | 应提供事务查询和办理支持。系统需支持事务检索和分类展示事务类型，供用户进行分类事务查询办理。在具体的事务详情中，系统应支持用户查看事务的流转记录和流程图，展示效果必须与移动端实现良好的适配。 |
| 其它功能终端要求 | 扫码终端 | ★227 | 通过调用智能移动设备操作系统的API或自研算法实现二维码、条码识别功能。支持移动端办事大厅中容纳的H5应用调用大厅的扫码功能实现扫码业务需求。  智能移动终端没有配置摄像头，或者用户未授权访问摄像头的情况下，应关闭此功能。 |
| NFC终端 | ★228 | 通过调用智能移动设备操作系统的API，实现NFC的读取功能。支持移动端办事大厅中容纳的H5应用调用大厅的NFC功能实现NFC业务需求。  移动端办事大厅应注册为移动设备的NFC处理程序。移动设备通过NFC识别RP的标识设备后应激活移动端办事大厅，移动端办事大厅向IdP发送IMEI和设备信息等数据启动自动身份验证流程。  移动终端没有NFC读取功能，或者用户未授权访问NFC通信时，应关闭此功能。 |
| 融媒体终端 | ★229 | 移动端办事大厅是采购人重要宣传窗口，须实现融媒体消息管理功能，至少包括呈现、搜索、删除等。  移动端办事大厅须与采购人微信公众号对接，自动从微信平台获取采购人通过微信发布平台向微信公众号推送的融媒体消息，并在移动端办事大厅呈现。 |
| 消息终端 | ★230 | 实现离线长连接套接字消息接收。与消息网关平台对接，通过远程离线消息推送机制(即使移动端办事大厅未运行也能接收消息)，接收来自消息网关的消息。 |
| ★231 | 实现两类消息处理：文本短消息和应用控制消息。文本短消息和应用控制消息须设计不同的消息头加以区分。 |
| ★232 | 实现文本短消息处理。文本短消息是业务系统通过消息网关向用户推送的，用于提醒用户重要事项的短小、纯文本消息。  移动端办事大厅实现文本短消息管理功能，至少包括查阅、删除等。  文本短消息保存到移动设备本地文件夹。保存前先使用移动设备的对称加密算法加密，读取后进行反向解密后使用。 |
| ★233 | 实现应用控制消息处理。应用控制消息是业务系统通过消息网关向移动端办事大厅中承载的特定H5应用推送的控制消息。控制消息主要用于服务器向H5应用推送实时控制指令。  移动端办事大厅收到控制消息后，应当按以下流程处理：  1.如果指定的H5应用未在移动端办事大厅中激活，则自动激活该H5应用。  2.使用与IdP协商的对称密钥解密消息。  3.去掉控制消息标记(消息头)后将消息内容转发给该H5应用。  控制消息不须在本地存储，用后即扔。 |
| 公文终端 | ★234 | 以H5应用形式嵌入配套的公文流转系统的客户端，并向公文终端应用转发控制消息。 |
| 流程终端 | ★235 | 以H5应用形式嵌入通用流程引擎的客户端，实现通用流程引擎移动端功能。 |

### (八)移动支撑平台要求

| **需求**  **子类** | **需求点** | **序号** | **服务内容及要求** |
| --- | --- | --- | --- |
| 系统功能 | 自动消息 | ★236 | 实现自动消息推送功能。对特定场景触发的自动消息推送进行统一管理。  消息推送管道使用采购人的消息网关平台。 |
| 移动端应用管理 | ●237 | 实现移动端H5应用后台管理功能，包括新增、屏蔽和删除。需支持对应用密钥添加，支持自定义应用参数。 |
| 数据支持服务 | ●238 | 为移动端办事大厅容纳的H5应用提供数据支持服务功能。在H5应用需要数据时，可以通过后台数据同步任务，为应用准备最新数据。  数据服务须按照多线程任务调度设计，能够配置和查看数据同步任务的日志，在任务失败时能够自动重启任务。 |
| ◆239 | 实现数据支持服务的任务定义、调度结果查看、数据同步更新日志查询等功能。数据调度引擎功能，包括调度示例名称，调度类路径，调度频率，且支持手动调度处理。数据同步更新日志应能够显示每一次数据采集/同步结果，并按照日进行展示**(说明：本项要求提供现场功能演示，功能演示须附带模拟数据)。** |
| ●240 | 实现任务管理功能，用来配置和管理待处理任务，查询任务执行日志等操作。  实现定时器管理功能，针对数据处理过程提供定时、轮询、触发等多种调度模式。  实现系统管理功能，包括调度任务管理、系统参数管理、调度日志等功能。 |
| 用户管理 | ★241 | 组织结构和学生班级构成数据通过与数据中心获取，不得在此系统本地采集、修改采购人组织结构和学生构成数据。 |
| ★242 | 不得在此项目中保存用户的敏感信息(敏感信息的定义参见本项目网络安全要求部分)。 |
| 信息反馈 | ●243 | 支持通过app提出bug申请，问题反馈，及投诉建议 |
| 系统性能 | 容错和安全 | ▲244 | 软件对关键功能数据进行有效性校验，当运行发生错误时，有提示且能恢复正常；安全保密性：软件具有用户权限限制。  【说明：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软件测评机构出具的测评报告(测评报告内容包括容错和权限控制的部分)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可选择在投标时提供证明材料，或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承诺在最终验收前提供该证明材料。】。 |
| 容量和并发 | ▲245 | 保证并发能力和高可用性，按照用户数3万、并发3000来做性能设计。在此容量和并发要求下，用户的平均响应时间不超过3.0秒，事务成功率不低于95%。  保证消息推送接口的并发能力，对消息发送接口的访问，应支持每秒不低于200条消息写入数据库操作的能力。  【说明：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软件测评机构出具的具有CNAS标识的性能评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测评报告应列明测评样品清单、测评软硬件环境(包括且不限于配置、操作系统、中间层、生产商)和测试工具信息。投标人可选择在投标时提供证明材料，或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承诺在最终验收前提供该证明材料】。 |
| 管理后台 | 状态 | ●246 | 实现活跃用户趋势分析、用户构成分布、功能使用统计以及其它统计分析功能。 |
| 模块管理 | ●247 | 实现校车管理、失物招领管理、办事指南管理、首页模块管理、纳税识别号管理、校园风光管理、下载地址管理、工作banner管理等。 |
| ●248 | 实现帖子管理、Banner管理、举报管理、新鲜事热点管理等。 |
| 配置 | ●249 | 实现日志审计、系统参数、系统菜单、系统角色、系统用户配置和管理功能。 |

### (九)公文处理系统要求

| **需求**  **子类** | **需求点** | **序号** | **服务内容及要求** |
| --- | --- | --- | --- |
| 总体要求 | 依从性 | ★250 | 公文管理流程能配置以符合采购人的收发文和文档管理制度。当采购人实际需求与产品现有功能不一致时，应根据采购人要求免费提供针对性的定制化配置、开发服务。 |
| 技术架构 | ●251 | 系统技术框架须遵循主流通用原则，应采用主流的B/S架构模式，基于工作流的设计路线，J2EE技术架构，运用JAVA、XML、HTML5、CSS3以及Web Services等主流跨平台技术。 |
| 软件授权 | ★252 | 系统允许的非并发用户数量不受限制。  PC端并发用户数量不低于1000，移动端并发用户数量不低于300。  PC端、移动端并发用户数可后期扩展。  移动端同时支持Android和IOS操作系统。 |
| 服务 | ●253 | 投标人承诺在项目验收前，提供公文处理模块软件厂商出具的针对本次项目公文流转系统的原厂授权函及售后服务承诺函。 |
| 集成 | 身份认证集成 | ★254 | 加入统一身份认证，独立实现授权。与采购人IdP集成，向IdP请求身份验证，接收、信任、使用IdP提供的身份认证结果(身份凭据)，但公文流转系统自行管理内部授权。 |
| 数据中心集成 | ★255 | 实现与采购人数据中心集成。从数据中心获取采购人组织结构(部门科室设置、人员岗位、职务等信息)，本系统不得单独采集、维护组织结构数据。  向数据中心推送采购人认为需要集成至数据中心的数据。 |
| 办事大厅集成 | ★256 | 融入办事大厅。PC端通过界面集成纳入PC端办事大厅，移动端以H5形式集成进入移动端办事大厅。 |
| 消息网关集成 | ★257 | 与本项目消息网关子系统集成。使用消息网关推送消息，优先选择长连接消息推送模式。 |
| 档案系统集成 | ★258 | 与采购人档案管理系统(南京轩恩档案管理系统基础版V3.1)集成。本系统中文件处理完成后，自动将签批单、文件正文、文件附件、办理结果推送至档案管理系统(说明：采购人负责协调档案管理系统建设企业与投标人对接，投标人不承担与对接相关的接口费和商务费用)。 |
| 安全 | 访问控制 | ★259 | 通过角色或类似机制实现系统分级、分权管理。至少设置系统管理员、安全管理员、审计管理员、普通用户等四类角色(系统应该根据业务运转需要，设定其它的业务处理角色)。系统管理员负责系统设定、日常业务维护。安全管理员负责授权等安全配置管理。审计管理员负责审核系统日志，督察系统运行健康状态。普通用户仅使用系统完成公文处理业务工作。 |
| ●260 | 设计和教职工职级对应的角色体系简化审核审批权限管理，但不得直接针对职级授权。 |
| 内容安全 | ●261 | 系统支持基于数字证书技术的电子签名、电子签章应用场景。 |
| ●262 | 实现水印效果。审批单据、通知公告等可选择自动添加个人水印。 |
| ●263 | 标记为内部资料、标记为涉密的文件(正文及附件)本身及其处理信息，均须加密存储。加密要求符合本项目网络和信息安全部分提出的要求。 |
| ●264 | 实现数据备份与恢复功能，提供备份策略、计划管理工具。 |
| 公文管理 | 总体要求 | ●265 | 提供完整的电子公文管理功能：公文应用设置、发文管理、收文管理、签报管理、公文交换、公文督办、公文查询、公文统计、公文档案。 |
| 审核审批 | ★266 | 实现公文的审批应用：实现审核审批、电子签章、签字、支持公文文单手写签批、提交意见等应用，为处理公文提供便捷易用工具。 |
| ★267 | 公文流转环节中支持代理审核审批人完成文件审核审批。 |
| ★268 | 在收文、签报等环节支持移动端审批。 |
| 督办催办 | ★269 | 实现公文督办：监控查看公文处理流程，进行过程管理和流程调整，使公文可控，解决特殊情况下的执行控制问题。提供公文督办人对公文处理流程的监控、催办、更换处理人、改变流程、到期提醒等应用，使得目标管理与督查督办相结合，梳理和明确各司职能。 |
| ★270 | 签办类公文流转过程中操作人员可以设定下一环节的办结时限。  任一环节进入时如果距办结时限短于2天，系统立即向该环节所有经办人推送一次催办提醒消息。  任一环节进入时如果距办结时限多于2天，则等待时间推移至该环节剩余处理时间不足2天的时候，检查一次该环节所有经办人是否有公文处理动作。对于如果不足2天时仍没有任何公文处理动作，则向该环节经办人推送一次催办提醒消息。  所有推送消息均通过采购人消息网关推送，优先使用长连接消息模式。 |
| ★271 | 公文流程发起人可以(根据来文单位要求、工作需要等)设定整个公文的处理时限。  在距离整个公文的处理时限两天前，如果公文没有处理完毕，系统向发起人推送一次进度预警消息。预警消息通过采购人消息网关推送，优先使用长连接消息模式。 |
| 流转 | ★272 | 实现公文转发功能：支持收文转发文、收文转公告、采购人收文转部门收文等。发文流程流转完成后，可实现一键转格式(文件格式可实现为pdf和word)，并进行自动归档。 |
| ★273 | 支持公文流转过程中，支持模板化(流程模板、正文模板等)流转，公文可以通过加签领导、多级会签、回退、终止、续办等应用，支持公文流转过程中的异常情况处理。支持文单控件作为流程节点、文单控件作为分支条、流程触发等功能。 |
| ★274 | 支持跨部门传递：具备公文交换中心，实现公文在同单位下跨部门传递。 |
| ★275 | 支持代理授权：若文件接收人对发文管理模块进行了工作授权，则处理发文的待办事宜将直接发给代理人，并在签署意见时留下代为处理的明显标记。 |
| ★276 | 在公文流转过程中，提升下一环节处理人的选择效率。应根据当前操作人在组织结构中的位置，按以下规则呈现组织结构图(用于选择下一环节接收人)：  (1)整个组织结构图均可选，但所有节点默认处于折叠状态。  (2)若当前操作人处于公文流转的中间环节，则组织结构图中操作人所在部门自动展开，使当前操作人的部门人员全部可见可选，而其它层级、节点保持折叠状态。 |
| ★277 | 实现公文处理撤回的功能。  在整个公文办结前，经办人可以撤回本人做出的处理意见并回退至上环节。  设置公文处理业务系统管理员角色。该管理员可以重置公文处理流程(撤销各环节公文处理意见)，并重新发起流程。重置流程操作计入安全日志。 |
| ★278 | 除发文拟稿外的其它公文流转环节均支持移动端实现。 |
| 公文处理操作 | ★279 | 实现操作留痕：既要保留电子公文的具体修改的内容，即修改内容留痕；又要保留修改痕迹，使得公文流转过程中，对公文的操作及操作对象、操作者都清晰可见。 |
| ●280 | 支持电子印章：支持电子印章授权与校验。 |
| ●281 | 公文正文或附件支持文档格式OFD、PDF、Word、Excel，以及PNG、JPG等图片格式。 |
| ★282 | 提供文号生成器：支持公文文号、内部文号自动生成，并支持断号管理，文号占用、预留文号。 |
| ★283 | 支持处理明细查看：可以查看到各处理人的公文收到时间、处理时间，处理时长、有无延期等情况，以便清楚公文的流转效率和瓶颈所在。 |
| ●284 | 支持公文信息关联：公文可关联其它公文、文档中心的相关文档等。 |
| ★285 | 发文管理支持拟文签和正文一屏式展示，正文内容查看可通过权限控制。 |
| ★286 | 实现公文分类管理。分类至少包括外收文、内部制度、内部公告。 |
| ★287 | 实现外收文按来文单位分别组织显示。推荐使用树形结构，将来文单位作为树节点，其下来文挂接到来文单位节点下。 |
| ★288 | 实现公文公开层级控制。公文流程发起人可以选择确定公文公开层级。仅在公开层级内的人员才能看见该公文。  公开层级至少包括：校领导、部门负责人、处级干部、科室负责人、科级干部、普通教职工。  推荐使用角色实现对层级的控制。在接收数据中心推送组织结构更新后，应设定转换程序，自动将采购人的职务职级与角色关联。 |
| 状态查询 | ★289 | 实现公文流转进度的图形化呈现，以进度图、流程图等类似形式，展示公文处理概要进程。图示中每个环节至少包含时间、部门、经办人信息。 |
| ●290 | 支持公文流程日志：可了解到整个公文的流转状态，便于公文的发起者、处理者、督办人员对公文中每位参与者状况的了解。 |
| ●291 | 支持公文查询与统计：自定义查询条件，实现分时分类统计与查询，显示公文分类存储目录。 |
| ★292 | 支持对公文的全文检索，其查找方式至少包括：发起人、标题、主题词等关键字检索，以及针对检索关键字的全文模糊查找。 |
| ★293 | 在所有的流程中，提供“在办文件”、“办结文件”、“发文登记簿”、“草稿箱”的功能。用户可以按拟文签中任何字段进行模糊查询，以及全文检索，并能在“发文登记簿”中以年份、发文字号、起止编号进行检索并导出检索结果。“发文登记簿”能根据需求即时生成包含文件名称、文号、发文依据、是否涉密、公开方式等信息的列表。 |
| ★294 | 实现文档(至少包括文件正文、附件、各环节签批意见)批量导出功能，包括分类批量导出和基于查询的批量导出。  分类批量导出指按照公文流传系统内置的公文分类体系，可选择某一子类文件批量导出。  基于查询的批量导出指用户可使用关键字查询所有文档，然后批量导出查询结果中的所有文档内容。 |
| 流程和表单管理 | 总体要求 | ●295 | 将日常行政事务按照格式化、规范化要求进行流程定制，提高工作效率。以表单形式进行格式化。 |
| 流程定义 | ●296 | 实现图形化流程定制功能。流程的定制能与组织结构绑定。 |
| ●297 | 支持复杂流程模式，如并行、回退、条件分支、指定回退等。  支持在任意两个节点之间增加并行处理模式。  支持重复的节点处理合并。 |
| ●298 | 可自行定义流程节点的表单信息内容以及所需要审批的路径环节。能对流程环节设置权限控制。 |
| ●299 | 表单流程设计支持人员、部门、岗位、角色、职级等字段。 |
| ★300 | 实现流程模拟运行功能，包括流程节点及分支全过程模拟，智能流转自动运行。一键检测节点或分支异常，人员离职、部门调整时及时调整流程，模拟组织运营情况，缩短表单制作的实施周期、降低上线风险。 |
| 流程功能 | ★301 | 支持在流程中查看关联数据、文件、相关流程统计报表等，给审批人审批提供决策依据。 |
| ★302 | 表单流程具备版本管理功能，新版流程可以设置生效方式。 |
| ●303 | 实现根据表单数据内容控制流程的功能。  实现根据表单数据内容选择流程分支的功能。根据表单数据项内容，自动或人工转向不同的处理流程。  在节点没有匹配人员时允许自动跳过此节点。 |
| ●304 | 支持审批流程中节点流程处理时间限制，到期提醒，提升流程处理效率。 |
| ●305 | 支持在跟踪事项中显示“当前待办人”。 |
| ●306 | 支持流程中任意节点可以指定回退。撤销或回退后的节点可追溯。 |
| ★307 | 对于同一类审批流程，系统能够根据单据填写内容不同而实现自动归档，比如请假流程，可以根据请假人部门不同而自动归档到相应的部门文件目录。 |
| ●308 | 系统支持审批流程按待办、已办分类，按时间、缓急、类型等多种模式分类。 |
| ●309 | 流程具有智能预测功能，如预测流程耗时。 |
| ★310 | 流程办理过程中的各类操作可以重新组合和命名。 |
| 表单创作和表单功能 | ★311 | 实现零代码表单创建。不写任何代码，以所见即所得的方式，图形化实现表单的自定义。 |
| ●312 | 实现表单的多视图和分段流程。同一表单在不同参与人员视角下可呈现不同详尽程度的内容。 |
| ●313 | 支持表单中重复项的填写和删除。表单中可以包含列表类型的重复性内容。 |
| ★314 | 支持表单的手写签名和盖章。 |
| 查询统计 | ●315 | 支持对表单中的内容进行查询和自定义统计，便于对处理过的数据统计。 |
| ●316 | 支持查询统计结果多图表样式呈现。 |
| ●317 | 支持对查询统计数据的穿透查询。 |

### (十)消息网关服务要求

| **需求**  **子类** | **需求点** | **序号** | **服务内容及要求** |
| --- | --- | --- | --- |
| 消息服务架构要求 | 发送者 | ★318 | 教职工、授权学生和校内业务系统(以下统称发送者)可以使用消息网关向师生或业务系统推送消息。  教职工和授权学生可以使用消息网关服务发送人工消息。业务系统使用配置好的模板在特定时间节点用消息网关服务推送自动消息。 |
| 接收者 | ★319 | 消息的最终消费者包括师生(消费人类可读的信息)、移动办事大厅中容纳的H5应用(消费程序控制消息)，或集成的PC端业务系统(消费程序控制信息)，以下将三类消费者统称为接收者。 |
| 消息内容类型 | ★320 | 发送者可以向接收者发送纯文本、富文本、H5片段、图片、视频、邮件等形式的消息，也可以向师生手机自动拨打语音电话(拨号并播放机器合成语音信息)。 |
| 消息时间类型 | ★321 | 实现实时消息和离线消息。  在用户授权的情况下，实时消息立即发送，并立即显示在用户移动设备上，或者立即激活移动办事大厅及其对应H5应用(移动办事大厅立即将消息转发给应用)。  离线消息推送到对应移动设备应用，用户登录后再查询并接收。 |
| 消息渠道 | ★322 | 实现长链接套接字、短信、微信、邮件、语音电话(不包含第三方拨号语音推送服务)等消息推送渠道。  支持推送管道的扩展，可通过配置增加新的消息推送渠道。 |
| 消息日程 | ★323 | 实现消息日程管理：  １.消息可以由人工或机器指定立即发送，也可指定在将来的特定时刻发送。  ２.消息可以只发送一次，也可以特定周期发送确定的次数，也可无限制周期性地发送。  人工消息发送日程由发送者确定。自动消息发送日程由业务系统配置，并在调用消息网关接口时声明。 |
| 消息队列 | ★324 | 消息先进入队列缓存，消息发送引擎再从队列中依次取出消息进行发送。 |
| 消息状态 | ★325 | 实现消息发送状态管理，状态机管理已发送、发送失败、发送成功、已接收、已消费(人类已阅读消息、人类已听取语音电话、业务系统收到消息并做肯定反馈)等状态(说明：投标人可提出逻辑更清晰、更优化的状态管理模式，但须向采购人说明并获得确认)。 |
| 发件箱 | ★326 | 实现发件箱，作为发送者待发、已发消息的逻辑容器。发送者、系统审计员可以查阅发件箱。 |
| 收件箱 | ★327 | 实现收件箱，作为接收者收到消息的逻辑容器。利用收件箱实现离线接收消息，上线立即查阅。接收者、系统审计员可以查阅收件箱。 |
| 系统实现要求 | 集成要求 | ★328 | 提供统一的、标准化消息收发接口，供第三方业务系统调用。 |
| ★329 | 实现业务系统接入功能。在消息中心登记需要收发消息的业务系统信息，并在业务系统与消息中心之间通过数字证书建立信任关系和API相互认证手段。  安全管理员提供数字证书，系统管理员实施注册管理，审计员审核系统注册、注销、更换数字证书等操作。 |
| ★330 | 实现与统一身份认证系统的集成。通过统一身份认证系统登录本系统。 |
| 网络安全 | ★331 | 通过长链接套接字发送的消息必须使用移动办事大厅和统一身份认证系统协商的对称密钥加密后发送，然后再在移动办事大厅中解密(参见统一身份认证系统和移动端办事大厅安全要求部分)。 |
| 持久化存储 | ★332 | 对于正常发送的消息，发送者、接收者、消息类型、消息管道、发送时间、接收时间、消费时间(人类读取、听取、机器使用消息的时间)等与消息相关的数据须持久化存储至数据库。  对于发送失败的消息，将相关信息记入日志数据库。 |
| 容错设计 | ▲333 | 软件对关键功能数据进行有效性校验，当运行发生错误时，有提示且能恢复正常【说明：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软件测评机构出具的测评报告(测评报告应包括以上内容)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可选择在投标时提供该证明材料，或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承诺在最终验收前提供该证明材料】。 |
| 消息过滤 | ★334 | 提供消息审计功能，可以定义消息审计策略，对暴力、色情等带有敏感词汇的消息进行屏蔽或者过滤后再推送到各终端，并且支持非法消息的追溯，保障消息的合法性并保留追究消息发送者责任的依据。 |
| 消息发送 | 功能目标 | ●335 | 实现基于Web的消息发送界面供师生使用。授权师生可通过界面选择接收者、消息管道、选择消息内容类型、选择消息时间类型、输入消息内容、确定消息发送日程并发送消息。 |
| ●336 | 实现参数化的消息发送API供业务系统使用。业务系统可在参数中指定接收者、消息管道、选择消息内容类型、选择消息时间类型、输入消息内容、确定消息发送日程并发送消息。  业务系统内部如何配置消息发送相关的参数，由业务系统自行实现。 |
| 消息发送权限 | ★337 | 实现基于Web的消息发送权限控制模块，通过此模块对发送者发送消息的范围进行控制，至少实现以下管理要求：  1.消息发送权限控制仅由安全管理员操作，操作计入日志，仅审计员可以访问日志。  2.可以根据业务需要自定义分组，分组可以包括个人或其它组。系统内置实现以下自然分组：  (1)校领导；  (2)各行政部门、二级学院；  (3)各科室；  (4)各教学、行政班级。  自然分组依据从数据中心接收的组织结构数据和班级构成数据自动创建和更新。  3.可以撤销自然分组以外的其它自定义分组；  4.可以向个人、组或业务系统授权；  5.可以授权向个人或组发送消息；  6.安全管理员定义的分组对所有人、所有系统可见。 |
| ●338 | 师生用户可在具有发送消息权限的接收者中，进一步分组以创建常用联系人、常用联系组。个人自定义的常用联系人和分组只对个人可见。  支持对常用个人的增加、删除、修改、查询操作。  持对常用小组的增加、删除、修改、查询操作。 |
| ★339 | 实现以下内置权限：  1.校领导、校内各单位负责人可以向全校师生发送消息。  2.校内各单位教职工可以向本单位内部所有教职工发送消息。  3.党政办公室教职工可以向全校科级以上干部发送消息。  4.辅导员/班主任可以向所辖班级全体学生发送消息。 |
| ★340 | 权限限制同时在界面和API处实现。  在界面端，根据权限控制发送者选择接受者的范围。  在API端，验证发送者具有向所有接收者发送消息的权限后才能发送消息。 |
| 消息管理 | 发件箱 | ◆341 | 发件箱包括发送新消息、修改草稿消息、删除草稿消息、停止消息、发送草稿消息、查看、日志等操作。  用户可以在消息中心平台发送给不同的对象、使用不同的渠道发送各种类型的消息，主要包括文本消息、图文消息、附件消息、图片消息、富文本消息等。  消息的发送。发送渠道至少支持微信、钉钉、邮箱、短信、极光等，人群选择包括联系人、群组、组织机构、全体教师和全体学生等，消息内容支持文本和HTML两种，支持自定义内容或选择模板。发送完成后，可在消息发送详情中进行状态的查看**(说明：本项要求提供现场功能演示，功能演示须附带模拟数据)。** |
| 消息发送详情 | ●342 | 消息发送详情包括在消息中心平台所有发送消息的情况，用户只能看到自己发送的消息。包括查看、日志功能。 |
| 消息模板 | ●343 | 系统支持设置通用性的模板，用户可以在发送消息的时候直接选择模板进行发送，减少重复填写消息内容的烦恼，减轻用户的操作难度。 |
| 业务系统接入管理 | 功能目标 | ●344 | 维护业务系统对接消息中心需要的参数设置和安全验证，以及消息发送记录。包括：应用管理、渠道授权、应用消息类型、应用模板、应用消息、应用授权和黑白名单等7个方面。 |
| 应用管理 | ●345 | 对接入消息中心的业务系统进行管理并为业务系统生成数字证书(密钥)，业务系统拿到应用编号和数字证书(密钥)才能调用消息中心的接口。 |
| ●346 | 支持设置成员，设置成员表示只有把成员添加到该应用中，用户登录消息中心后才能看到该应用的数据，管理员除外，管理员可以看到所有的数据。 |
| 渠道授权 | ●347 | 管理员可以给应用渠道进行授权，应用只能使用授权渠道进行消息发送。 |
| 消息类型 | ●348 | 对应用消息类型进行管理，在消息发送的时候会使用到该属性。 |
| 应用模板 | ●349 | 应用模板模块主要提供设置业务系统接入参数的通用性模板。 |
| 应用消息 | ●350 | 应用消息展示所有的接口发送的消息记录，其中管理员角色用户可以看到所有的数据，其他的用户只能看到进行了授权应用的数据。 |
| 应用授权 | ●351 | 应用授权提供对应用能够调用消息中心接口的授权功能。 |
| 黑白名单 | ●352 | 黑白名单提供对消息发送IP的黑白名单管理。 |
| 基础信息 | 功能目标 | ●353 | 对可以进行消息发送的基础数据进行维护，主要的模块包含：组织机构管理和群组管理等。 |
| 组织机构管理 | ●354 | 组织机构数据(校内二级单位设置、科室设置)、班级构成数据(班级名称、辅导员或班主任信息、学生清单等)使用数据中心数据，跟随数据中心数据变动自动更新，本系统中不得单独增加、删除、修改。  本系统中实现对组织机构的查询和树形呈现功能。 |
| 群组管理 | ●355 | 提供对群组的功能维护，包括新增、修改、删除、修改状态。 |
| 渠道管理 | 功能目标 | ●356 | 实现消息发送渠道进行配置的功能，主要包括对长连接、短信、微信、电子邮箱、语音电话等渠道的配置。 |
| 渠道管理 | ▲357 | 可以对渠道、渠道类型进行管理。可以对渠道参数进行设置；可以激活、删除、测试渠道【说明：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软件测评机构出具的测评报告(测评报告应包括以上内容)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可选择在投标时提供该证明材料，或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承诺在最终验收前提供该证明材料】。 |
| 短信管理 | 短信管理 | ●358 | 短信管理提供对于每个部门每月发送短信条数限制的能力，防止出现业务部门无限发消息的情况。 |
| 消息审计 | 功能目标 | ●359 | 实现用户对历史消息和非法消息的查阅，并追溯非法消息的发送者，方便对非法消息的监督管理，对发送者保留追究责任的依据。 |
| 历史消息 | ●360 | 历史消息包括对所有已发送消息的查阅，提供查询、查看消息详情和查看发送状态的功能。 |
| 非法消息 | ●361 | 非法消息包括对所有涉及安全策略消息的查阅。通过消息中心所推送的消息，如果匹配消息安全策略中所定义的非法策略，那么该消息就属于非法消息。该模块提供查询和追溯所有非法消息的功能。 |
| 一周小结 | ●362 | 一周小结发送记录模块提供了对于周小结的发送记录的查询功能。 |
| 告警消息 | ●363 | 告警消息提供了系统发送消息告警发送记录的查询功能。 |
| 消息统计 | 功能目标 | ●364 | 消息统计模块提供以图表的形式对发送的消息进行统计分析。  1.至少实现以下统计维度：(1)针对发送渠道统计；(2)针对发送部门统计。  2.至少图形化呈现以下信息：发送接收消息数量、比例、趋势。 |
| ▲365 | 实现针对发送总数量、失败数、待发送数、渠道数等的统计和图形化呈现，对全年各月的发送情况进行分析，对渠道发送情况、部门发送情况进行统计(提供系统功能截图或设计原型界面)。 |
| 总趋势图 | ●366 | 实现趋势图。通过曲线图的形式向用户展示所有发送的消息的总趋势。用户可以选择时间进行分析，可以直观得看出所选择时间内所有发送消息的趋势情况。 |
| 渠道趋势 | ●367 | 通过曲线对比图的形式向用户展示各渠道发送消息的趋势。用户可以选择时间，对它们进行分析，可以直观得看出所选择时间内各渠道发送消息的趋势情况。 |
| 发送渠道占比 | ●368 | 通过饼状图的形式展示各个渠道所发送消息的比例，用户可以通过选择时间查看各渠道所发送消息的比例情况，直观地了解到各个渠道所发送消息的比例分布和消息数量。 |
| 发送结果统计 | ●369 | 通过柱状图的形式向用户展示渠道发送结果成功和失败的情况。用户可以选择时间对它们进行分析，可以直观得看出所选择时间内各渠道发送消息的成功失败情况，查看各发送渠道所发送消息的数量和接收消息的数量。 |
| 发送部门占比 | ●370 | 通过饼状图的形式展示各个部门所发送消息的比例，用户可以通过选择渠道、选择时间查看各部门所发送消息的比例情况，直观地了解到各个部门所发送消息的比例分布和消息数量。 |
| 一周小结 | ●371 | 通过面板的方式展示各个应用以及各个渠道一周的消息发送情况。同时也可以在此处设置周小结的接收人以及接收时间。 |
| 系统管理 | 功能目标 | ●372 | 系统设置模块包括对消息中心的一些基本参数进行设置，包括账号管理、角色管理、监控预警、安全策略、操作日志、皮肤管理等模块。 |
| 账号管理 | ●373 | 账号管理提供了维护消息中心平台的使用账号的维护功能。用户可以使用该模块的账号登录消息中心平台。  组织结构、班级构成数据须来自数据中心的推送数据，本系统不得在本地维护、修改组织结构和班级构成数据。 |
| 角色管理 | ●374 | 本系统单独管理角色和授权。角色管理模块提供了维护角色的功能，可以对于创建的角色设置角色拥有的功能权限。 |
| 监控预警 | ●375 | 监控预警提供了设置监控规则的功能，用户可以在此处设置监控规则对平台消息的发送进行监控，触发了告警之后会给设置的对应的发送通知消息。 |
| 安全策略 | ●376 | 安全策略包括对安全策略的定义和查看，主要对所发送的消息进行过滤管理，例如内容过滤，一些反动信息，敏感字眼等。提供查看策略列表和详情、增加、删除、修改、查询、激活/禁用策略的操作。  对采购人关心的安全问题进行策略响应，可自定义添加安全策略，包括正则和关键字两类，触发相应策略的消息将被进行拦截，在非法消息中集中归档。 |
| 操作日记 | ●377 | 操作日志提供了查看登录日志和操作日志的功能。 |
| 皮肤管理 | ●378 | 皮肤管理提供了维护平台的logo和版权信息的功能，用户可以根据自己采购人的情况上传自己的logo和版权信息。 |
| Push网关 | ●379 | App\_Push网关：为校园内部各类web/app应用提供统一的消息推送、收发API，并监控消息的内容及可达性。  Mail\_Push网关：为校园内部各类web/app应用提供统一的邮件消息推送API。  短信\_Push网关：基于采购人短信网关/互联网公有云短信网关，为校园内部各类web/app应用提供统一的手机短信消息推送API(备注：涉及第三方短信费用由采购人支付)。  微信\_Push网关：结合采购人微信服务号/企业号，为校园内部各类web/app应用提供统一的微信端消息推送API，并实现重要消息的微信强制推送功能。  语音电话网关：通过采购人的语音通知服务商向师生预留的手机号码拨打语音电话，播放机器合成读音的文本消息(备注：涉及第三方语音通知费用由采购人支付)。 |

### (十一)实名上网认证计费系统要求

| **需求**  **子类** | **需求点** | **序号** | **服务内容及要求** |
| --- | --- | --- | --- |
| 部署要求 | 操作系统 | ●380 | 认证系统安装在开源Linux平台上，实现安全、稳定、易扩展的要求。 |
| 上云 | ●381 | 系统以软件方式部署，支持在云计算平台或者虚拟化环境中部署。 |
| 旁路部署 | ★382 | 部署方式必须为旁路部署，安装在采购人指定的服务器中。 |
| 模块化 | ●383 | 认证计费软件必须能够灵活按照模块和应用部署。 |
| 性能要求 | 大容量 | ★384 | 具备海量用户服务能力，认证计费软件能服务的注册用户容量大于20万。 |
| 高并发 | ★385 | 认证计费软件同时在线用户数：需具备用户同时在线用户数为1万终端。 |
| 兼容性 | 泛在接入 | ★386 | 系统采用标准的协议进行开发，同时支持不同品牌的BRAS或AC接入，支持所有BRAS的功能应用。 |
| 流控协作 | ★387 | 系统能够和负载均衡设备进行整合。 |
| 双栈服务 | ★388 | 支持IPV4+V6双栈认证。 |
| ★389 | 支持IPv6单栈认证。能实现IPv6实名认证接入，真正实现纯V6方式接入，通过实名认证可以提供完整的IPv6使用的数据统计。 |
| ●390 | 实现IPv6安全可溯源，有效的IPv6 IP实名审计，同时，当IPv6网络出现安全威胁，面对变化频繁的无状态地址，终端的网络轨迹，进行定位。 |
| ●391 | IPv6支持兼容不同网络设备厂商实现无感知认证，在IPv6准入认证的情况下，不需要反复认证。 |
| ●392 | IPv6支持灵活部署，支持传统三层网络、扁平化网络和SDN网络，IPv6地址审计、无感知认证、准入认证等不同的组网环境。 |
| 功能要求 | 接入认证 | ●393 | 至少支持以下认证方式：PPPoE认证，Web Portal认证，DHCP+Portal认证、802.1x认证，IPoE认证，L2TP认证，MAC认证、VLAN认证、令牌认证、智能卡认证。 |
| ●394 | 系统支持与H3C、Cisco、Aruba等类似无线控制器对接实现有线无线的统一认证，统一统计流量，统一计费等。 |
| ●395 | 提供开发支持，能实现定制化Web Portal认证，并能够支持在Web Portal页面发送复杂通知和用户认证后的页面重定向功能。 |
| ★396 | 系统能支持浏览器、客户端等多种认证模式，支持多种模式混合并存场景，且可由管理员按用户组、IP区域等的不同灵活设定采用何种认证模式。 |
| ★397 | 提供与运营商AAA对接，能够绑定学号与运营商账号，完成二次认证。提供自助绑定平台由用户自行完成绑定； |
| ●398 | 用户因各种原因非正常下线时，系统能够自动发现并在系统中做出处理。 |
| 身份验证 | ★399 | 与采购人数据中心集成，从数据中心订阅采购人组织结构、学生班级构成数据，作为系统用户数据来源。系统本地不得另行采集组织结构和班级构成数据。 |
| ★400 | 与采购人统一身份认证系统集成，实现密码、生物识别等认证方式。 |
| ●401 | 能够支持用户账号的唯一性认证，同时可设置同一账户允许的同时登陆数。 |
| 计费 | ★402 | 系统能够支持无线有线统一账号的一体化认证计费。 |
| ●403 | 针对包月有流量上限计费方式，系统能够支持用户到达包月流量上限时的主动提醒功能，而不论用户账号余额多少。 |
| ●404 | 用户登陆客户端时提醒该计费周期内已用资源和可用资源，用户可通过客户端点击直接进入自服务系统。 |
| ●405 | 系统通过开发支持与采购人校园卡系统对接实现用户实时自助缴费和缴费上限设定。 |
| 消息推送 | ★406 | 与采购人消息中心系统集成，利用消息中心推送消息。 |
| ●407 | 支持通过客户端的消息推送，支持按照IP区域和用户组等条件进行消息推送。 |
| ★408 | 系统支持基于web的消息推送功能，支持基于时间、IP区域、策略、用户、用户组、触发条件等多种方式的消息送达功能，需具有实时消息到达功能。 |
| 审计服务 | ●409 | 系统支持免认证IP、免流量目的IP、按目的IP区分费率等功能，对于免认证IP能够精确统计其所产生的流量。 |
| ●410 | 可精确记录认证用户的详细访问记录，包括用户的MAC，源IP、用户名、目的IP、连接时间、产生流量等。 |
| ●411 | 智能分析服务，具有完善的用户使用统计、分析及报表功能。 |
| ●412 | 系统应有完整的日志功能，详细记录系统本身的访问、性能和管理员操作日志以及用户开销户日志等。 |
| 统计服务 | ★413 | 系统支持精确的用户流量和使用时间统计，支持按流量、时长、包月有流量上限、包月有时长上限等计费政策。 |
| ●414 | 系统具有丰富的统计报表功能，包括计费周期内按使用流量统计排序，按使用时长统计排序，按登陆次数统计排序，按消费额统计排序等，在线人数统计报表，日(月)充值额统计报表以及限定用户组、资费组、IP区域的前提下进行的上述统计排序。 |
| 控制策略 | ●415 | 提供智能策略控制服务，具有灵活的策略引擎，便于控制管理的策略，区分校内、校外；老师策略、学生策略等。 |
| ●416 | 系统能够支持用户自助和管理员设定元素绑定，包括IP地址、MAC地址等。 |
| ●417 | 支持基于用户的带宽控制策略，能够灵活管理，并且能够满足特殊应用不受带宽控制的限定，如http服务，邮件服务等。 |
| ★418 | 系统具有在线用户管理功能：强制下线、修改用户资料、查询，并支持按照用户名、IP、MAC、使用流量、登陆时间等因素进行排序，在限定用户组和IP区域的前提下也能进行上述查询排序。 |
| ★419 | 对于账号采用多维度控制策略,要求同一个账号可以隶属于多个产品，每个产品可以绑定多个控制策略,实现一个账户有多种控制策略,达到基于条件的管理,基于条件的控制。 |
| ●420 | 系统支持基于用户组、IP区域、资费组等设定不同的控制策略。 |
| 自助服务 | ●421 | 系统提供用户自助服务系统，可供用户自助查询上网明细、缴扣费明细、用户资料等信息，支持用户账户自助冻结和解冻，用户自助修改资费政策等。 |
| 安全 | 后台控制 | ★422 | 系统应具有管理后台的访问控制功能，主要是限定访问者IP区域等。 |
| ●423 | 系统管理员支持角色管理，可按不同角色设定不同操作权限。 |
| 数据备份 | ●424 | 系统支持定时的本地和远程的全自动数据备份，并可以通过Web管理界面进行数据恢复。 |
| 防代理系统要求 | 内核集成 | ★425 | 为确保上网认证和防代理系统高度集成，实现统一管理，防代理系统和认证系统必须为同一品牌。 |
| 代理侦测 | ★426 | 可以检测出同一个账号下有多少台电脑以及手机等移 动终端设备共享着上网。 |
| ★427 | 可以检测出使用小路由器等代理设备，并通过策略防止使用该种设备。 |
| ★428 | 支持检测并控制网关“一拖N”行为功能；基于7层协议特征检测网关后面的私有IP地址信息，并能以“共享IP数”如“共享用户超过3人”为触发条件，对宿主IP进行两大类控制动作：流量控制和HTTP管控。 |
| ★429 | 能够及时检测通过路由共享上网的PC个数。 |
| ★430 | 基于综合多种检测方法，使用户无法逃避，支持TTL检测、时钟漂移、IP包头 Identification轨迹检测、应用特征检测、cookie检测。 |
| 智能检测 | ●431 | 能自动分析并获取用户登录账号，辨别出其中的非法共享行为。 |
| ●432 | 能够检测出路由器后PC所使用的Windows版本类型。 |
| ●433 | 支持共享用户识别后，可自由设置管控阀值，灵活方便。 |
| ●434 | 支持黑名单，当误识别时，将识别错误的终端类型放入黑名单，避免误识别。 |
| 产品资质要求 | 安全产品资质 | ★435 | 本项目此部分(指实名上网认证计费系统)要求具有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书。  (说明：投标人须承诺，在本项目最终验收前，提供加盖软件开发商鲜章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书复印件)。 |
| 著作权证书 | ●436 | 身份认证产品和防代理系统具有著作权证书(说明：投标人须承诺，在本项目最终验收前，提供加盖软件开发商鲜章的著作权证书复印件)。 |

1. ★**商务要求**
   1. **履约时间及地点：**

1.履约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120个工作日(包含试运行30日历天)内完成开发、安装调试、培训、试运行、验收等工作。

2.履约地点：成都市郫都区红光镇港通北三路1899号。

* 1. **合同价款**

包含完成本项目所涉及人员劳务、差旅、设备投入、成果、培训、风险、税金、利润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一切费用。

* 1.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且采购人收到中标的投标人的真实有效合法发票之日起30日历天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

2.全部平台建设完成并经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后，自采购人收到投标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等额完税发票之日起30日历天内，向中标的投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70%的价款，如采购人收到发票之日早于验收合格之日，则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0个日历日付款。

3.中标供应商未提供增值税发票(专票或普票)，或发票经国税网验审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拒付，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

* 1.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为中标金额的10%，中标的投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合同签订前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履行合同约定完毕后，无质量问题和违约责任情况，中标的投标人凭“验收报告单”、“收到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收据”、“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办理退还，无息退还。采购人收到中标供应商提交的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等资料后，30个日历天内退还中标的投标人履约保证金。因采购人原因逾期退还的，还应向中标的投标人支付未退还金额万分之五/天的违约金。

3.履约保证金汇入的银行及账号：

收款账号：成都市技师学院

开户行：工行成都红光支行

银行账号：4402054609100031151

4.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一是中标的投标人未按合同要求履行的，其履约保证金全部扣除。二是中标的投标人缴纳了履约保证金，但因自身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或在成交公示期满之日起30日历天(含法定节假日)内中标供应商不按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验收(考核)标准和方法**

1.本项目测试验收由采购人、中标的投标人、采购人邀请的专家共同组织。中标的投标人应在测试验收前将系统的全部各种相关的系统软件，运行稳定可靠的本系统及其安装程序，以及有关产品和系统操作说明书、安装手册、技术文件、测试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采购人。文档不齐全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采购人接到项目测试验收书面通知后15日历天内组织测试验收，测试验收合格后，签署《测试验收报告单》。测试验收合格后进入试运行30日历天。

2.测试及测试验收要求：

| **需求**  **子类** | **需求点** | **序号** | **服务要求** |
| --- | --- | --- | --- |
| 测试要求 | 测试项目 | 1 | 本项目所有系统至少完成以下测试：  (1)单元模块测试；  (2)内部联调集成测试；  (3)由业务人员参与的功能性测试；  (4)与其它有关系统进行信息互通和资源共享方面的测试；  (5)系统整体性能和压力测试。 |
| 投标人自测 | 2 | 项目交由采购人验收之前，投标人必须提供项目自测试报告，测试报告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单元模块测试、内部联调集成测试、性能和安全性测试。 |
| 联合测试 | 3 | 系统自测完成后，投标人应首先拟出一个测试方案，具体到每一个测试步骤，与业主讨论通过后，方可按计划进行测试。由投标人提供测试方法、测试工具；测试数据由用户协助提供。系统每一项测试必须有详细的测试记录，须有业主和投标人双方代表签字确认，并附有详细的分析报告。 |
| 安全要求 | 安全补丁 | 4 | 项目验收前，项目投标人必须为本项目涉及的操作系统、软件平台、Web平台、应用框架、容器、中间件等软件构件安装截止验收前的所有安全补丁。如因验收前即已发布的安全补丁未安装而导致发生信息安全事件，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
| 等保自评 | 5 | 本项目正式验收前须通过由采购方组织的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2019，以下将简称等保)第二级要求进行的安全测评，安全测评未通过不予验收。  安全测评发现的软件系统及其部署方式相关的安全漏洞，投标人负责及时整改，直至通过安全测评。  安全测评发现的软件及软件部署以外的，和采购人提供的软硬件环境有关的安全漏洞，由采购人负责整改，投标人提供协助。如测评仅发现采购人自身软硬件基础设施的安全漏洞，且采购人整改超过一个月的，本项目视同通过安全测评。 |

3.在试运行期间，由于系统程序等造成某些指标达不到要求，允许中标的投标人进行修复，但试运行期做相应顺延，在全部达到要求后，进行最终验收，如最终验收合格，签署《最终验收报告单》。

4.验收标准：按采购人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5.其他未尽事宜应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处理。

* 1. **违约责任**

1.采购人违约责任

(1)采购人逾期支付服务费的，除应及时付足服务费外，应向投标人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五/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30日历天的，投标人有权终止合同，但非采购人原因导致付款超过30日历天的，投标人不得终止合同(说明：如因2021年年终财政关闭支付系统导致采购人在合同履行期间无法支付，则采购人不承担逾期支付责任，待2022年财政支付系统开通后立即支付)。

(2)采购人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供应商损失的，还应按投标人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投标人。

2.投标人违约责任

(1)投标人交付的平台(系统)质量不符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更换合格的产品给采购人，否则，视作投标人不能交付平台(系统)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投标人偿付违约赔偿金给采购人。

(2)投标人不能交付软件(系统)的，本合同终止，供应商全额退还采购人已经付给投标人的所有费用及其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为标准计算)，并按成交金额的百分之十向采购人偿付赔偿金。

(3)投标人逾期交付软件(系统)的，除应及时交足软件(系统)外，还应按成交金额万分之五/天向采购人偿付违约金；逾期交付软件(系统)超过10日历天，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投标人全额退还采购人已经付给投标人的所有费用及其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为标准计算)，同时按成交金额的百分之十向采购人偿付赔偿金。

因采购人硬件基础设施存在缺陷，采购人硬件基础设施补充建设，以及采购人业务部门未在投标人要求的合理时间内予以业务配合等非投标人原因而导致投标人逾期交付软件的，双方协商适当延长交付期限，供应商不承担逾期交付责任。

(4)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约定的时间及要求提供售后服务的，采购人有权聘请第三方提供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投标人承担；超过两次(含)投标人未按约定的时间及要求提供售后服务的，投标人应按成交金额的百分之十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因疫情等不可抗力导致投标人无法按约定的时间及要求提供售后服务的，双方协商处理，投标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5)投标人保证响应的平台(系统)的权利无瑕疵，包括平台(系统)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平台(系统)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平台(系统)进行没收查处的，投标人除应向采购人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成交金额的百分之十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6)若投标人提供虚假、作废发票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或提供发票的，投标人自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同时投标人还应按成交金额的百分之十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7)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目的设置本项目软件后门。在本项目软件未被攻击或篡改的情况下，软件系统(不含操作系统、容器、中间件等公共底层平台)产生的任何和采购人业务无关的网络通信被视为有系统后门。出现系统后门，不管本项目软件是否完工，采购人均有权终止合同，同时要求投标人退还已支付的所有资金，并支付本项目成交金额的百分之十作为赔偿金。

(8)投标人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还应按采购人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采购人。

* 1. **解决争议的方式**

1.因平台(系统)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采购人、投标人协商确定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质量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供应商承担。

2.履约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应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 1. **售后服务要求**

1.投标人应承诺保证该项目按时正式稳定地运行(说明：投标人提供承诺函)；

2.售后服务从系统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

3.投标人自项目最终验收之日起，向采购人提供3年的免费维护服务，服务内容包括本项目系统版本升级、软件配置维护、安全补丁安装、故障诊断和修复等。

4.所有保修服务方式均为投标人上门保修，即由投标人拟派维护工程师到采购人使用现场维护。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5.提供全天候24小时服务响应，维护工程师应在接到故障报告后2个小时内到现场处理应用系统出现的故障；一年内每三个月一次系统安全检测；

6.投标人应提供定期的咨询服务(维护服务期内至少每三个月一次，维护服务期后至少每半年一次)，若采购人行政组织调整或业务流程变更，则投标人应提供及时的变更服务。

7.投标人制定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至少包含应急维修时间安排、服务团队(含且不限于原产技术支持)、地址及电话、服务人员管理制度、巡检服务周期、售后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技术更新和产品升级、应急处理等内容。

* 1. **培训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对采购人的人员培训方式分两类，一类是系统管理员和业务人员培训，培训采用集中授课、现场演示和辅助操作三种培训方式；另一类为技术人员培训，包括基于系统平台接口规范标准的二次开发培训、开发平台和开发工具培训、配置管理和系统维护培训、数据定义和管理培训、客户端操作培训。培训采用理论培训和实际操作相结合的方式。

1.技术人员开发管理培训：即是系统开发的各个阶段的培训，这些阶段包括：项目准备、用户需求分析、系统概要设计、系统详细设计、程序编制和运行建立。开发管理培训涉及的采购人的相关人员主要是技术人员，分阶段的被培训的人员包括：项目管理人员、需求分析人员、系统分析设计人员和系统开发人员。 为了使采购人的相关人员掌握有关应用系统的使用、维护和管理方法，达到能独立进行管理、故障处理、日常测试和维护等工作的目的，应进行系统的技术培训，以保证所建设的系统能够正常、安全、平稳地运行。

2.业务人员使用培训：对采购人的相关人员的用户进行应用系统使用培训，掌握平台的使用。

3.投标人须制定详细的培训方案，方案内容包含前期分析、拥有的培训资源(能为培训提供的师资和设备等资源)、培训方法、培训内容、时间安排、培训的效果预测等内容。投标人必须为所有被培训人员提供文字资料和讲义等培训教材，培训教材必须以印刷品形式提供，费用由投标人支付。

3.投标人将详细的培训课程以及时间表交给采购人，最后以采购人认可为准。

4.投标人必须拟派具有相应专业资格和实际工作、培训经验的教师和相应的辅导人员进行培训，主要培训教员应至少具有三年的相关培训经验。

5.培训结束后，安排学员进行培训测试，以检验学员对系统的基本操作能力和掌握水平；同时学员也可对于整个培训项目做出评价，当学员普遍反映对培训课程不满意时，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重新安排培训，并承担全费用。

* 1. **驻场实施要求**

投标人在项目实施中应至少派遣2人以上专业技术人员驻场实施。项目主要负责人如需更换，需要征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在建设期内，项目管理负责人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1小时内到达采购人现场处理问题或交流情况。

* 1. **其它商务要求**

1.针对本项目中使用的投标人自行研发或外购的成品软件模块，投标人保证向采购人提供永久使用授权，授权费用包含在项目费用中。投标人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采购人拥有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新产生的软件服务平台的完整知识产权。

3.因投标人建设的软件产品未按照“网络和信息安全要求”实现，而导致采购人在平台使用中发生损失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信息泄露、数据被加密勒索)的，投标人应承担赔偿责任，投标人根据采购人损失情况支付赔偿金。

4.中标的投标人须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附件)，确保不记录、不复制、不外传采购人所有数据。

5.项目实施中，中标的投标人应允许采购人以及相关的工作人员参与项目开发及系统整合本身必须的需求分析、初步设计、单元测试等相关工作。

6.中标的投标人应负责在项目完成时将系统的全部有关技术文件(至少包括需求说明书、后期应用系统相关接口、二次开发文档等)、资料及测试、验收报告和系统测试使用的测试数据等文档汇集成册提交给采购人，并提供电子文档。

1. **其他要求**
   1. 服务能力

1.拟投入项目人员配置及专业技术能力(专业能力证明等)。

2.投标人具有类似项目履约经验。

2.投标人或软件开发商具有相关资质及认证证书。

注意：①本章带“★”号条款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若未满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②本项目涉及企业资质、产品认证、人员执业资格等描述与国家最新要求不一致时以最新要求为准。**

1. 评标办法
   1. 总则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3.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4.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7.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8. 评委会发现招标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解释说明。发现招标文件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可以拒绝评标，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注明法律法规依据)。
   9. 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 1. 评标程序
  2. 熟悉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熟悉招标文件，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符合性审查内容、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 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停止评标：
        1. 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必要的与采购项目有关的政策制度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继续评标将导致违法或者错误评标的；
        2. 有关单位和个人非法干预评标委员会依法独立评标的；
        3. 其他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正常履职的情形。
     4. 出现本条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或者可以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3.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 + 1.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的；
       2. 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3. 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4. 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的；
       5. 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6. 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但投标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服务期限、方式、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注：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全部通过上述符合性审查内容；如有任意一项未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报告中载明未通过的具体原因，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②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时被判定为未通过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投标人(以短信、电话、“政府采购云平台”等任一方式)。投标人如对评审结论有异议的，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反馈意见。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前将收到的反馈意见及时告知评标委员会。(说明：无论投标人是否收到通知或提供反馈意见，均不影响评标委员会的评标工作，且采购代理机构对此将不承担任何的责任。投标人对评审结论有异议的，其反馈意见仅限于评标委员会对评审结论的正确性进行复核，避免出现评审错误。)

③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3家，本项目采购失败。

* 1. 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1.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处理等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

* 1. 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解释。采购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2.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3.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并加盖电子签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1. 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2. 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3. 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5.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出现计算错误、明显人为工作失误的除外；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出现本条第5.2项规定情形，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6.评标结束之前，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提示，及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要求，签章并确认提交成功。逾时回复将不能提交，视为投标人自行放弃，其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注：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的职责，不得将应当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唱标时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1.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注：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递交，否则无效(给予供应商澄清、说明的时间不得少于30分钟，供应商已明确表示澄清、说明完毕的除外)。如因采购代理机构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的，由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或者说明。

* 1. 评标细则及标准
  2. 评委会只对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3.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中的评分因素及权重”。
  4. 除价格因素外，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5. 评审得分计算方法

评审得分＝(A1＋A2＋……＋An)/NA＋(B1＋B2＋……＋Bn)/ NB＋(C1＋C2＋……＋Cn)/ NC＋(D1＋D2＋……＋Dn)/ND

A1、A2……An分别为每个经济类评委(经济类专家)的打分，NA为经济类评委(经济类专家)人数；B1、B2＋……Bn 分别为每个技术类评委(技术类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的打分，NB为技术类评委(技术类专家和采购人代表)人数；C1、C2……Cn 分别为每个政策合同类评委(法律类专家)的打分，NC为政策合同类评委(法律类专家)人数；D1、D2……Dn 分别为评审委员会每个成员的打分(共同评分类)，ND为评审委员会人数。

* 1. 综合评分明细表
     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2. 综合评分明细表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 | --- | --- | --- | --- |
| 一 | 报价  10% | 10分 | 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注：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共同评分因素 |
| 二 | 服务要求响应  33% | 33分 | 投标人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服务内容及要求”(实质性要求除外)中加▲号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共30项)的得15分，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0.5分，扣完为止。  投标人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服务内容及要求”中加●号服务内容及要求(共180项)的得18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0.1分，扣完为止。  **注：针对招标文件中的“▲、●”号条款要求，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服务内容及要求”提供相关资料，未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条款投标人应在服务要求应答表中逐条应答；未按招标文件条款要求提供或未在服务要求应答表中应答的，该项在评审中将不予认定。** | 技术类评分  因素 |
| 三 | 服务要求演示  28% | 28分 |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服务内容及要求”中加◆号的服务要求(共14项)的得28分。投标人的演示内容有不满足招标文件“服务内容及要求”中加◆号要求的，则在28分的基础上，每有一项不满足加◆号要求的扣2分，扣完为止。  **注：①投标人演示内容为拟用于本项目的现有软件模块或者针对本项目定制的软件原型；②所有演示内容需要附带模拟或测试数据；③投标人在投标现场进行软件功能操作演示(代理机构提供网络接入服务)，不接受录制视频或PPT方式演示；④演示时间为28分钟，超过28分钟立即停止演示。超时未完成演示由投标人自行承担，⑤演示内容及功能齐备且符合要求的得28分，缺少任何1项内容及功能的扣2分。** | 技术类评分  因素 |
| 四 | 履约能力28% | 28分 | 1.拟派本项目技术服务能力(8分)  投标人或软件开发商(涉及投标人外购软件模块的)为本项目配备的人员中，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证书、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软件设计师证书、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网络工程师证书的，每具有一项证书的得1.6分，最多得8分。  **注：①多名人员具有同一个证书按照一个证书计分；②一名人员同时具备多个证书，按多个证书计分；③提供证书复印件，证书载明有效期的，应在有效期内；④提供人员在投标人单位的在职证明。**  2.资质评价(3分)  投标人或软件开发商具有软件领域省级及以上科技成果登记证书得3分。  **注：投标人提供证书复印件。**  3.免费维护服务(2分)  投标人在满足招标文件“3年的免费维护服务”的基础上，承诺每增加半年免费维护期的加0.5分，最多加2分。  **注：投标人提供承诺函原件。**  4.信息系统安全(5分)  投标人或软件开发商具有CCRC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壹级得5分，贰级得3分，叁级得1分，投标人或软件开发商同时具有的按等级最高的证书计分，不重复计分)。  **注：投标人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  5.履约经验(10分)  投标人或软件开发商自2019年1月1日以来具有类似项目(统一身份认证系统、网上办事大厅建设、网上事务中心等类似软件系统建设)履约经验的。每提供1个得1分，最多得10分。**注：提供合同复印件(至少包含合同首页、供货内容页、盖章签字页)和银行出具的收款依据或证明复印件(如合同款项为分期付款的，至少提供一次收款的依据或证明)。** | 共同评分因素 |
| 七 | 扶持少数民族地区1% | 1分 | 投标人注册在少数民族地区的得1分。  注：指投标人注册地在民族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含享受少数民族待遇的区县)、民族乡的供应商，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共同评分因素 |
| 注：①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小数点后保留两位。②本表中要求提供各类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否则将不认可该项材料的有效性。③“软件开发商”指投标人拟用于本项目的外购成品软件模块的软件开发商。④本项目不涉及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无线局域网产品，估在评分标准中不作体现。 | | | | |

* 1. 复核
  2. 评标委员会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 1.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根据情况要求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 1.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不得离开评标现场。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1. 评标委员会已经出具评标报告并且离开评标现场的；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1.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但必须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供应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否则，采购人不予认可。

* 1. 出具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注：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不写明不同意见或者不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不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 1. 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单价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并公告废标的理由。

* 1. 定标
  2.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第1名为中标人。
  3. 定标程序
     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推荐不少于三名中标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
     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如果中标候选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采购人将不确定其为中标人。采购人在确认中标供应商前，应到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中标候选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是否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 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人。
    2.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人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中标通知书。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解释中标或未中标原因，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1.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2. 遵守评标工作纪律；
  3.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独立评标；
  4. 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5.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标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标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6. 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标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7.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标过程中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
  8.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9.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10.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1. 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12. 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13. 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14. 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15. 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16. 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1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招标采购单位的请托。
  18.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19.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20.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1.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2.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23.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24.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25.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26.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 1.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违约情形
  2. 答应参加评审活动后，无正当理由不参加或者迟到，且不及时告知抽取终端工作人员，导致评审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
  3. 不遵守评审现场工作纪律的；
  4. 明显故意拖延评审时间的；
  5. 抄袭其他评审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的；
  6. 不按照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进行评审，导致评审过程、评审结果违法违规，情节轻微不构成行政处罚的；
  7. 索取高于规定的劳务报酬，或者要求先给付报酬再进行评审，或者因劳务报酬低而拒绝评审、拒绝签署评审报告的；
  8. 不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的规定记录或者反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职责履行情况的；
  9. 存在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规制度，但不构成行政处罚行为的。

1.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成都市技师学院“一网通办”服务平台建设项目采购合同**

|  |  |  |
| --- | --- | --- |
| 合同编号 | ： |  |
| 签订地点 | ： | 成都市郫都区红光镇港通北三路1899号 |
| 签订时间 | ： | 2021年\_\_月\_\_日 |
| 甲方(采购人) | ： | 成都市技师学院 |
| 乙方(供应商) | ：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成都市技师学院“一网通办”服务平台建设项目(采购编号：\_\_\_\_\_\_\_\_\_\_\_\_\_\_\_\_\_\_)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以提升治理能力和办事效率为切入点，以实现统一身份认证、一站式服务、移动办公、消息通达为目标，建设“一网通办”服务平台。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本项目采购的服务内容及要求主要包括：(1)集成要求、(2)网络和信息安全要求、(3)性能和架构要求、(4)统一身份认证系统要求、(5)通用流程引擎要求、(6)统一事务中心(PC端办事大厅)要求、(7)移动端办事大厅要求、(8)移动支撑平台要求、(9)公文处理系统要求、(10)消息网关服务要求、(11)实名上网认证计费系统要求等11个部分，具体内容以本招标文件第六章第二节“服务内容及要求”中所列内容为准。

**三、履约时间及地点**

1.履约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120工作日(包含试运行30日历天)内完成开发、安装调试、培训、试运行、验收等工作。

2.履约地点：成都市郫都区红光镇港通北三路1899号。

**四、资金支付方式和条件**

1.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整，即\_\_\_\_\_元。

2.合同签订后且甲方收到乙方的真实有效合法发票之日起30日历天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

3.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自甲方收到乙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等额完税发票之日起30日历天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70%的价款，如甲方收到发票之日早于验收合格之日，则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0个日历日付款。

4.乙方未提供增值税发票(专票或普票)，或发票经国税网验审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付，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

**五、履约保证金要求**

1.履约保证金为成交价格的10%，乙方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合同签订前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2.履行合同约定完毕后,无质量问题和违约责任情况，乙方凭“验收报告单”、“收到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收据”、“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办理退还，无息退还。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等资料后，30个日历天内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因甲方原因逾期退还的，还应向乙方支付未退还金额万分之五/天的违约金。

3.履约保证金汇入的银行及账号：

收款账号：成都市技师学院

开户行：工行成都红光支行

银行账号：4402054609100031151

4.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一是乙方未按合同要求履行的，其履约保证金全部扣除。二是乙方缴纳了履约保证金，但因自身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或在成交公示期满之日起30日历天(含法定节假日)内乙方不按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甲方签订合同的，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六、验收(考核)标准和方法**

1.本项目测试验收由甲方、乙方、甲方邀请的专家共同组织。乙方应在测试验收前将系统的全部各种相关的系统软件，运行稳定可靠的本系统及其安装程序，以及有关产品和系统操作说明书、安装手册、技术文件、测试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甲方。文档不齐全甲方有权拒绝验收。甲方接到项目测试验收书面通知后15日历天内组织测试验收，测试验收合格后，签署《测试验收报告单》。测试验收合格后进入试运行30日历天。

2.测试及测试验收要求：

| **需求子类** | **需求点** | **序号** | **服务要求** |
| --- | --- | --- | --- |
| 测试要求 | 测试项目 | 1 | 本项目所有系统至少完成以下测试：  (1)单元模块测试；  (2)内部联调集成测试；  (3)由业务人员参与的功能性测试；  (4)与其它有关系统进行信息互通和资源共享方面的测试；  (5)系统整体性能和压力测试。 |
| 乙方自测 | 2 | 项目交由甲方验收之前，乙方必须提供项目自测试报告，测试报告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单元模块测试、内部联调集成测试、性能和安全性测试。 |
| 联合测试 | 3 | 系统自测完成后，乙方应首先拟出一个测试方案，具体到每一个测试步骤，与甲方讨论通过后，方可按计划进行测试。由乙方提供测试方法、测试工具；测试数据由用户协助提供。系统每一项测试必须有详细的测试记录，须有甲方和乙方双方代表签字确认，并附有详细的分析报告。 |
| 安全要求 | 安全补丁 | 4 | 项目验收前，项目乙方必须为本项目涉及的操作系统、软件平台、Web平台、应用框架、容器、中间件等软件构件安装截止验收前的所有安全补丁。如因验收前即已发布的安全补丁未安装而导致发生信息安全事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 等保自评 | 5 | 本项目正式验收前须通过由采购方组织的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2019，以下将简称等保)第二级要求进行的安全测评，安全测评未通过不予验收。  安全测评发现的软件系统及其部署方式相关的安全漏洞，乙方负责及时整改，直至通过安全测评。  安全测评发现的软件及软件部署以外的，和甲方提供的软硬件环境有关的安全漏洞，由甲方负责整改，乙方提供协助。如测评仅发现甲方自身软硬件基础设施的安全漏洞，且甲方整改超过一个月的，本项目视同通过安全测评。 |

3.在试运行期间，由于系统程序等造成某些指标达不到要求，允许乙方进行修复，但试运行期做相应顺延，在全部达到要求后，进行最终验收，如最终验收合格，签署《最终验收报告单》。

4.验收标准：按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5.其他未尽事宜应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处理。

6.乙方应负责在项目完成时将系统的全部有关技术文件(至少包括系统使用说明书、数据字典、系统接口及调用说明、二次开发文档等)和测试报告，以及系统测试使用的数据整理后提交给甲方(提交的文档同时包含纸质文件和电子文档)。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的，除应及时付足服务费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五/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30日历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但非甲方原因导致付款超过30日历天的，乙方不得终止合同。(说明：如因2021年年终财政关闭支付系统导致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间无法支付，则甲方不承担逾期支付责任，待2022年财政支付系统开通后立即支付。)

(2)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平台(系统)质量不符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规定的，乙方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更换合格的产品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平台(系统)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乙方不能交付软件(系统)的，本合同终止，乙方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所有费用及其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为标准计算)，并按本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向甲方偿付赔偿金。

(3)乙方逾期交付软件(系统)的，除应及时交足软件(系统)外，应按本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天向甲方偿付违约金；逾期交付软件(系统)超过10日历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所有费用及其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为标准计算)，同时按本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十向甲方偿付赔偿金。

因甲方硬件基础设施存在缺陷，甲方硬件基础设施补充建设，以及甲方业务部门未在乙方要求的合理时间内予以业务配合等非乙方原因而导致乙方逾期交付软件的，双方协商适当延长交付期限，乙方不承担逾期交付责任。

(4)乙方未按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约定的时间及要求提供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提供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超过两次(含)乙方未按约定的时间及要求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因疫情等不可抗力导致乙方无法按约定的时间及要求提供售后服务的，双方协商处理，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5)乙方保证响应的平台(系统)的权利无瑕疵，包括平台(系统)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平台(系统)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平台(系统)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本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若乙方提供虚假、作废发票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或提供发票的，乙方自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同时乙方还应按本合同总金的百分之十甲方支付违约金。

(7)乙方不得以任何目的设置本项目软件后门。在本项目软件未被攻击或篡改的情况下，软件系统(不含操作系统、容器、中间件等公共底层平台)产生的任何和甲方业务无关的网络通信被视为有系统后门。出现系统后门，不管本项目软件是否完工，甲方均有权终止合同，同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所有资金，并支付本项目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十作为赔偿金。

(8)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售后服务要求**

1.乙方保证该项目按时正式稳定地运行；

2.售后服务从系统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

3.甲方自项目最终验收之日起，向甲方提供 年的免费维护服务，服务内容包括本项目系统版本升级、软件配置维护、安全补丁安装、故障诊断和修复等。

4.所有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甲方使用现场维护。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全天候24小时服务响应，维护工程师应在接到故障报告后2个小时内到现场处理应用系统出现的故障；一年内每三个月一次系统安全检测；

6.乙方应提供定期的咨询服务(维护服务期内至少每三个月一次，维护服务期后至少每半年一次)，若甲方行政组织调整或业务流程变更，则乙方应提供及时的变更服务。

7.乙方制定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详见乙方投标文件(包含应急维修时间安排、服务团队(含且不限于原产技术支持)、地址及电话、服务人员管理制度、巡检服务周期、售后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技术更新和产品升级、应急处理等内容)。

**九、人员驻场要求**

乙方在项目实施中应至少派遣2人以上专业技术人员驻场实施。项目主要负责人如需更换，需要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在建设期内，项目管理负责人应在接到甲方通知1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问题或交流情况。

项目实施时，乙方应允许甲方以及相关的工作人员参与项目开发及系统整合本身必须的需求分析、初步设计、单元测试等相关工作。

**十、培训相关要求**

乙方须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对甲方的人员培训方式分两类，一类是系统管理员和业务人员培训，培训采用集中授课、现场演示和辅助操作三种培训方式；另一类为技术人员培训，包括基于系统平台接口规范标准的二次开发培训、开发平台和开发工具培训、配置管理和系统维护培训、数据定义和管理培训、客户端操作培训。培训采用理论培训和实际操作相结合的方式。

(1)技术人员开发管理培训：即是系统开发的各个阶段的培训，这些阶段包括：项目准备、用户需求分析、系统概要设计、系统详细设计、程序编制和运行建立。开发管理培训涉及的甲方的相关人员主要是技术人员，分阶段的被培训的人员包括：项目管理人员、需求分析人员、系统分析设计人员和系统开发人员。 为了使甲方的相关人员掌握有关应用系统的使用、维护和管理方法，达到能独立进行管理、故障处理、日常测试和维护等工作的目的，应进行系统的技术培训，以保证所建设的系统能够正常、安全、平稳地运行。

(2)业务人员使用培训：对甲方的相关人员的用户进行应用系统使用培训，掌握平台的使用。

(3)乙方制定的培训方案详见乙方投标文件(包含前期分析、拥有的培训资源(能为培训提供的师资和设备等资源)、培训方法、培训内容、时间安排、培训的效果预测等内容。乙方必须为所有被培训人员提供文字资料和讲义等培训教材，培训教材必须以印刷品形式提供，费用由乙方支付)。

乙方将详细的培训课程以及时间表交给甲方，最后以甲方认可为准。

对于所有培训，乙方必须派出具有相应专业资格和实际工作、培训经验的教师和相应的辅导人员进行培训，主要培训教员应至少具有三年的相关培训经验。

培训项目结束之时，安排学员进行培训测试，以检验学员对系统的基本操作能力和掌握水平；同时学员也可对于整个培训项目做出评价，当学员普遍反映对培训课程不满意时，甲方可要求乙方重新安排培训，并承担全费用。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甲方、乙方协商确定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质量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履约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十二、知识产权**

1.针对本项目中使用到的甲方自行研发或外购的成品软件模块，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永久使用授权，授权费用包含在项目费用中。乙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乙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甲方拥有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新产生的软件服务平台的完整知识产权。

**十三、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十四、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五、双方的权力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十六、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成都市技师学院“一网通办”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采购编号：\_\_\_\_\_\_\_)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项目招标文件；

(2)项目投标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本合同列出的附件。

**十七、其他**

1.因乙方建设的软件产品未按照“网络和信息安全要求”实现，而导致甲方在平台使用中发生损失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信息泄露、数据被加密勒索)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乙方根据甲方损失情况支付赔偿金。

2.甲乙双方保守对方的技术或商业秘密：

(1)甲方违反合同，擅自对乙方的软件产品进行解密、扩散、反编译、复制转让，或将该系统或者项目信息和资料、文档，提供给本甲方指定的系统管理员和用户以外的研究机构/公司/个人，一经证明，乙方将取消对软件的售后服务，并可追究第三人及甲方的法律责任，包括要求甲方赔偿乙方的经济损失。

(2)甲、乙双方承诺，在业务交往过程中，一方获悉另一方的商业秘密和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保密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财务数据等)，获悉方负有保密义务。

(3)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在双方合作目的之外使用或向第三方透露对方的任何商业秘密，不管这些商业秘密是口头的或是书面的，还是以磁盘、胶片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存在的。

(4)一方基于项目需要或其它合法理由获悉的对方商业秘密，应仅为双方的本项目合作而用，不得用于其它目的。

(5)甲方因信息系统集成需要，或为了扩展软硬件服务而需要用到的本项目中所有软件接口，不属于商业或技术秘密，不受上述条款约束。

(6)签订本合同的同时双方签订《信息安全保密协议》。确保不记录、不复制、不外传甲方所有数据。

3.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4.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5.本合同一式捌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叁份，乙方肆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6.如本合同与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招标文件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为准。

7.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本页无正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甲方 | ： | 成都市技师学院(盖章) |  | 乙方 | ： |  |
|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 ： |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 ： |  |
| 地址 | ： | 成都市郫都区红光镇港通北三路1899号 |  | 地 址 | ： |  |
| 开户银行 | ： | 工行成都红光支行 |  | 开户银行 | ： |  |
| 账号 | ： | 4402054609100031151 |  | 账 号 | ： |  |
| 电话 | ： |  |  | 电 话 | ： |  |
| 邮箱 | ： |  |  | 邮箱 | ： |  |
| 签约日期 | ： | 2021年 月 日 |  | 签约日期 | ： | 2021年 月 日 |

**附件：保密协议**

**信息安全保密协议**

编号：

项目名称：成都市技师学院“一网通办”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甲 方：

乙 方：

根据国家有关信息安全及信息保密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双方就该项目实施及后续合作过程中有关信息安全保密事项达成以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一、保密内容定义

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乙方获取的所有与甲方有关保密资料和信息，一切权利归甲方所有。这些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技术秘密：甲方的网络拓扑结构、网络配置协议、安全设备部署结构及详细参数、安全软件及业务平台架构方式、实际部署结构、使用技术参数、系统开发文档、配置文档、业务软件及软件源代码、系统管理手册、知识产权信息及产品专利等。

2．管理秘密：甲方的信息化规划、内部管理规章制度及涉密文件、各类设备及系统的运维账号、密码、密码管理策略、用户手册等。

3. 业务秘密：信息化项目方案、信息化项目合同、办公、财务、教职工信息、学生信息等涉及甲方业务的各类数据资料。

二、保密义务

上述保密内容定义范围内，乙方承担以下保密义务：

1.乙方保证从甲方获取的保密信息仅用于与本项目合作有关的用途和目的。

2.乙方保证对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并采取与自身保密信息同等级别的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3.乙方不得刺探与本身业务无关的甲方保密信息。

4.未经甲方授权，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传递或透露甲方的保密信息，不允许协助第三方使用甲方的保密信息。

5.乙方向其内部提供甲方保密信息的范围应进行严格控制和管理。乙方须向其掌握甲方保密信息的内部人员提示信息的保密性和其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并保证上述人员以书面形式同意接受本协议条款的约束。若乙方人员出现岗位调动或离职的情形，乙方有义务立即通知并配合甲方终止其与甲方有关的信息访问权限，收回其所持有的甲方保密资料和涉密介质，并确保该人员在离职后继续履行好保密义务。

6.若乙方与第三方合并、被第三方兼并或被第三方直接或间接控制，在未经甲方书面授权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向该第三方披露任何甲方的保密信息。若出现该情况，乙方应立即将甲方的保密资料归还甲方，或根据甲方的要求予以销毁，不得留存任何资料的备份。

三、知识产权

1.若本项目直接或间接产生软件产品、发明成果等，其知识产权方面的权利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决定其归属。

2.在未达成知识产权归属协议前，乙方对项目产生的软件及产品资料、项目方案、设计文档、开发文档等知识产权的保密义务仍然适用于本协议。

3.乙方确保在项目合作期间不侵害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若因本项目发生第三方向甲方主张知识产权的情形，由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四、违约和赔偿

1.乙方应做好内部人员保密管理工作。因乙方在职或离职人员的泄密行为造成的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有违反本协议的情形，无论故意与过失都应当立即停止侵害，并在第一时间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扩散，尽最大可能消除影响、减少损失，并及时通知甲方。

3.乙方应承担因违反本协议造成的全部法律责任和对甲方造成的经济、名誉损失。甲方保留向乙方违约行为要求违约赔偿的权利。

五、保密信息的归还

本项目合同终止后，协议所涉及的一切甲方保密信息，无论是书面、电子还是其它具体形式，以及乙方所作的复印件、电子副本均需立即交还甲方或者予以销毁，有关销毁凭证应同时送交甲方。乙方不允许保留任何形式的资料备份。

六、争议的处理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七、合同效力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有效期为 软件的整个使用期间。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 附件

**附件一：政府采购云平台使用介绍**

**1.输入网址：<https://www.zcygov.cn>**

**2.选择与项目对应的行政区域如：四川省-成都市-成都市本级**



1. **点击操作指南-供应商**

**4.进入政采云供应商学习专题页面(https://edu.zcygov.cn/luban/xxzt-chengdu-gys?utm=a0017.b1347.cl50.5.0917bc90b7bb11eb807c353645758db6)**



**5.供应商资讯服务渠道**



**6.入驻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



**7.下载《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



**附件二：《2021年度信用评价服务效果调查表(供应商)》**

**2021年度信用评价服务效果调查表(供应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被评价代理机构名称：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测评内容** | **满意**  **(3分)** | **基本满意**  **(2分)** | **一般**  **(1分)** | **不满意**  **(0分)** |
| **1** | **政府采购信息公告** |  |  |  |  |
| **2** | **询问答复** |  |  |  |  |
| **3** | **质疑答复** |  |  |  |  |
| **4** | **服务态度** |  |  |  |  |
| **对代理机构工作的其他建议：**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加盖鲜章)** | | | | | |

说明：请贵公司根据政府采购代理机构2021年度政府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在“满意”、“基本满意”、“一般”、“不满意”四个评价档次栏中选取一栏打“√”，并加盖鲜章。

**附件三：**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 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四：《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

**查询链接：http：//www.ccgp-sichuan.gov.cn/view/staticpags/sjzcfg/40288687657ff75501672fd954532414.html**



各市(州)、扩权县(市)财政局，各省直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各金融机构，各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供应商：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决策部署、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大力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精神，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中标人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监管和执行若干规定的通知》(川府发〔2018〕14号)等有关规定，现就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融资概念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

二、基本原则

**(一)财政引导，市场运行**

财政部门推进“政采贷”，银行和供应商按照自愿原则参与。供应商自愿选择是否申请“政采贷”，银行依据其内部审查制度和决策程序决定是否为供应商提供融资，自担风险。

**(二)建立机制，服务银企**

财政部门与银行建立“政采贷”工作机制，推动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和金融资源的有机结合，拓宽银行的融资业务，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中标人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三)优质优惠，加强扶持**

银行按优于同期一般企业的贷款利率，向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信用贷款，贷款额度由银行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情况确定，不要求申请融资的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不收取融资利息之外的额外费用。

三、基本条件

**(一)银行暨“政采贷”金融产品**

**1、征集。**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有意向开展“政采贷”工作的银行，可以于2018年12月21日前，直接向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提交书面申请。四川省财政厅可以根据情况每年征集一次有意向开展“政采贷”工作的银行。

申请材料应当包括银行基本情况、“政采贷”产品名称、申请贷款条件、申请贷款方式、申请贷款程序、贷款审查流程、贷款额度、发放贷款时间、收款方式及其他优质服务和优惠承诺等。

银行提供的“政采贷”产品应当满足“无抵押担保、程序简便、利率优惠、放款及时”的基本条件以及本通知其他相关规定。

银行申请材料中应当载明其自愿提供“政采贷”产品，自担风险，不得要求或者变相要求财政部门和采购人为其提供风险担保、承诺。

**2、公示。**四川省财政厅收到银行提交的书面申请后，对满足本通知要求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具体信息，及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示。银行申请材料中提供的“政采贷”产品不满足本通知要求的，四川省财政厅将退回申请，并告知理由。

**(二)供应商**

政府采购供应商向银行申请“政采贷”，应当满足下列基本条件：

**1、**具有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依法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能力；

**3、**参加的政府采购活动未被财政部门依法暂停、责令重新开展或者认定中标、成交无效；

**4、**无《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的重大违法记录；

**5、**未被法院、市场监管、税务、银行等部门单位纳入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

**6、**在一定期限内的(银行可以具体确定)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或者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无不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行政处罚的或者产生法律纠纷被法院、仲裁机构判决、裁决败诉的；

**7、**其他银行要求的不属于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的条件。

四、构建平台

四川省财政厅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统一构建四川省“政采贷”信息化服务平台，推进四川省“政采贷”工作信息化建设。

五、财金互动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规定》(川财采[2016]35号)等有关规定，对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提供“政采贷”贷款产生的损失，纳入财政金融互动政策范围给予风险补贴。

六、基本流程

**(一)意向申请**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银行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对供应商的信用审查以及开设账户等相关工作。

**(二)正式申请**

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法定时间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应当依法在7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后，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政采贷”正式申请。

对拟用于“政采贷”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在合同中注明贷款银行名称及账号，作为供应商本次采购的唯一收款账号。因发生特殊情况需要在还款前变更收款账号的，供应商应当事前书面告知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并获得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同意。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同意后，采购人与供应商应当就该条款重新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原政府采购合同的一部分，并在签订后依法在7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

**(三)贷款审查**

银行按规定对申请“政采贷”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等信息进行审查。审查过程中，银行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财政部门对该政府采购合同的书面信息与备案信息进行核实，有关单位应当配合。银行审查通过后，应当按照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政采贷”产品服务承诺事项及时放款。

**(四)信息报送**

银行完成放款后，应当通过四川省“政采贷”信息化服务平台，填写《四川省“政采贷”信息统计表》(详见附件)，每季度终了5个工作日内，向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报送，以便相关部门及时掌握和分析“政采贷”信息，不断推进“政采贷”工作。

**(五)资金支付**

政府采购资金支付时，采购人必须将采购资金支付到政府采购合同中注明的贷款银行名称及账号，以保障贷款资金的安全回收。采购人不得将采购资金支付在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以外的收款账号。

政府采购资金支付过程中，银行需要查询采购资金支付进程有关信息的，财政部门和采购人应当支持。

七、职责要求

**(一)**各级财政部门应当高度重视“政采贷”工作，提高认识，充分发挥自身职能作用。不断完善政策措施，加强对“政采贷”采购项目的跟踪监督，对于银行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实或者获取合法范围内的相关政府采购信息有困难的，可以积极进行协调。财政部门不得为“政采贷”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和承诺。

**(二)**银行应当切实转变注重抵押担保的传统信贷理念，积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大局，不断完善“政采贷”产品，优化贷款审查流程，简化贷款审查手续，提供更多优质服务，同时做好风险防控工作。银行对于供应商是否如期还款情况及未如期还款的主要原因等信息，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

**(三)**采购人应当积极支持“政采贷”工作，对于银行、供应商提出的合理需求，应当支持。对于已融资采购项目，供应商履约完成后，要及时开展履约验收工作，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无故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

**(四)**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实施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采取有效方式，向供应商宣传“政采贷”政策。银行需要借用采购代理机构的场所直接向供应商介绍其“政采贷”产品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支持。

**(五)**供应商应当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公平竞争，诚实守信，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合同履约，严格按照借款合同偿还债务。

**(六)**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违规干预供应商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也不得违规干预银行向供应商进行贷款。

**(七)**相关单位和个人在开展“政采贷”工作过程中，发现新问题、新情况或者有意见建议的，请及时向四川省财政厅反馈。

八、违规处理

**(一)银行违规处理**

银行不按照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政采贷”产品服务承诺事项办理供应商信用融资贷款申请的，由四川省财政厅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变相拒不整改的，撤销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的公示信息，取消其资格，并在1-3年内拒绝接收其再次申请。

**(二)供应商违规处理**

供应商以政府采购合同造假或者其他造假方式违规申请信用融资的，或者违反有关规定或者约定，导致无法偿还信用融资贷款的，或者拒绝或无故拖延还款付息的，由有关部门单位依法处理，纳入“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条件”名单，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

**(三)其他违规处理**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支持银行借用场所向供应商介绍其“政采贷”产品的，或者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干预供应商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的，或者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干预银行向供应商进行贷款的，由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变相拒不整改的，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处理。



**附件五：成都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印发《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成财采〔2019〕17号)**

**查询链接：[http：//cdcz.chengdu.gov.cn/cdsczj/c116726/2019-03/13/content\_7d81ae9c2a1e48968c7839a9c5b88ccd.shtml](http://cdcz.chengdu.gov.cn/cdsczj/c116726/2019-03/13/content_7d81ae9c2a1e48968c7839a9c5b88ccd.shtml)**

|  |  |
| --- | --- |
| 成都市财政局 | 文件 |
|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 |

成财采〔2019〕17号

成都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

关于印发《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

成都天府新区、高新区财政金融局，各区(市)县财政局，市级各部门、单位，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有关精神，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中的政策引导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制定了《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和《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按要求贯彻执行。

一、高度重视、迅速行动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缓解中小企业资金短缺压力，优化中小企业发展环境，促进经济发展的重要举措，各相关单位要统一思想，充分认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重要意义，结合政府采购工作实际精心组织、周密部署，赓即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支持有融资需求、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实现高效融资。

二、明确责任、压茬推进

市级各部门、单位即日起严格按照《暂行办法》和《实施方案》相关规定和工作要求，结合职能职责认真抓好贯彻执行。各区(市)县财政部门要根据《暂行办法》，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在涵盖市级确定的融资机构基础上明确融资机构名单，并于2019年6月30日前全面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

三、优化服务、营造氛围

各相关单位要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强化宣传引导、优化工作机制、加强跟踪问效，积极创造条件主动服务，为融资双方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让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惠及更多中小微企业，并将工作落实的经验做法及时形成信息反馈市财政局，为推动中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营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

附件：1．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

2．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

成都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

2019年2月26日

附件1

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政策依据)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四川省、成都市关于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支持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法》《四川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规定》(川财采〔2016〕35号)和《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有关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

成都市行政区域内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术语定义)

本办法所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融资机构以信用审查为基础，依据政府采购合同，按相应的优惠政策向申请融资的中小企业(以下简称供应商)提供资金支持的融资模式。

本办法所称融资机构，是指在成都市属地注册或设立分支机构，有意向按照本办法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经同级财政部门确定的银行机构。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包括中型、小型及微型企业，其划型标准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基本原则)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自愿选择、自担风险，诚实信用、互惠共赢的原则，切实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

第二章 融资优惠

第五条(融资方式)

供应商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融资，融资机构根据其授信政策为供应商提供信用贷款。

第六条(融资额度)

融资额度原则上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第七条(融资利率)

融资机构向供应商提供融资的利率应低于同期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融资利率上浮比例原则上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30%。

第八条(融资期限)

融资期限原则上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期限一致。

第九条(融资效率)

融资机构应当建立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绿色通道，配备专业人员定向服务，简化融资审批程序。对申报材料齐全完备的供应商，原则上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对审批通过且具备放款条件的供应商，原则上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放款。

第十条(融资业务升级)

对履约记录良好、诚信资质高的供应商，融资机构应当在授信额度、融资审查、融资利率等方面给予更大支持，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经营。

第十一条(贷款风险补贴)

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发放的贷款(无需抵押、质押或担保的贷款)损失，财政部门按最高不超过年度新增损失类贷款额的60%予以风险补贴，具体分担比例由各地根据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发放总量、损失情况、财力状况等因素综合确定。

第三章 融资流程

第十二条(融资流程)

(一)信息发布。采购人应当在发布的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中载明采购项目可提供信用融资的信息。

(二)融资申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自主选择提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服务的融资机构及产品，并按要求提供申请资料。

(三)融资审查。融资机构对供应商的融资申请进行审查，并向供应商反馈审查及融资额度等情况。

(四)账户确认。供应商须在合作融资机构开立结算账户，并与采购人在政府采购合同中或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约定唯一收款账户，融资机构对唯一收款账户进行确认和锁定。

(五)放款。融资机构对政府采购合同及融资相关信息进行确认，并向供应商提供相应的融资产品。

(六)贷款归还。采购人按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将合同资金支付至约定的唯一收款账户。

第四章 职责分工

第十三条(财政部门职责)

牵头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做好政策引导和支持协调，为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提供便利。向融资机构提供相关必要信息，推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信息、合同信息、融资信息和信用信息等信息资源共享。适时调整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融资机构名单。但在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中，财政部门不得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和承诺。

第十四条(融资机构主管部门职责)

引导融资机构依法依规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推动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与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直联，实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线上办理，加强与财政部门的信息共享。

第十五条(采购人职责)

执行并宣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在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中载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在采购代理机构委托协议中明确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相关要求。畅通银企对接渠道，支持供应商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依法及时公开政府采购合同信息，协助融资机构确认或更改合同支付信息。及时开展履约验收和资金支付工作，不得无故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

第十六条(融资机构职责)

宣传和推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开发符合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的产品。在做好授信调查的基础上合理确定授信额度。做好融资业务与政府采购业务的系统对接。制定业务管理规范，做好相关风险防控工作。定期向同级财政部门反馈业务开展情况。

第十七条(供应商职责)

依法诚信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对投标(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和相关承诺承担法律责任。真实、完整、准确地向融资机构提供信用融资审查所需相关资料。遵照融资约定及时还本付息。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采购人监管)

采购人不执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或不正当干预供应商选择合作融资机构，或无故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的，财政部门视情节进行约谈、通报直至暂停拨付财政资金。

第十九条(融资机构监管)

融资机构违反规定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对政府采购造成负面影响的，财政部门视情节取消其参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业务权限。

第二十条(供应商监管)

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不按约定按时还款付息的，融资机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财政部门将其纳入“不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条件”名单并予以公示。

第二十一条(相关单位及工作人员监管)

各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有关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解释相关)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会同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施行相关)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市财政局、市金融办2013年12月9日印发的《关于开展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试点工作的通知》(成财采〔2013〕200号)同时废止。

附件2

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

信用融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相关精神和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支持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制定本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四川省、成都市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精神，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持续推进和完善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引导融资机构扩大对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的融资规模，积极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

二、适用范围

本《实施方案》适用于成都市本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

三、基本原则

(一)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坚持政采搭台、市场运作，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牵头组织并指导市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但不参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具体业务。融资机构和供应商通过市场化运作的方式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

(二)自愿选择、自担风险。融资机构自愿选择是否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供应商自主决定是否享受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并自由选择信用融资合作方。融资机构与供应商自行承担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业务风险。

(三)诚实信用、互惠共赢。引导供应商树立“诚信创造价值”的理念，通过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支持供应商依法、诚信经营。利用信息化技术搭建信息互通平台，在诚实信用、互惠互利基础上，促进供应商与融资机构实现良性互动、合作共赢。

四、组织实施

(一)宣传动员

相关部门和单位采取多种方式积极宣传《暂行办法》和《实施方案》，落实财政部门、融资机构主管部门、采购人、融资机构等职责任务，明确各项工作目标任务，确保成都市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有序推进。

(二)融资机构选择

1．报名。有意向按照《暂行办法》和《实施方案》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融资机构，由其在蓉最高机构或在蓉最高机构指定的分支机构在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报名。报名需提供以下材料：

(1)融资机构基本情况；

(2)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包括授信政策、融资产品、贷款利率及其它优惠措施、业务流程及各环节办结时间、联系方式等)；

(3)关于遵照《暂行办法》和《实施方案》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承诺；

(4)关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风险及系统对接研发费用自行承担的承诺。

2．系统对接。融资机构成功报名后，须按要求完成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与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的技术对接。

3．确定融资机构。市财政局将完成系统对接的融资机构确定为我市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融资机构，并在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集中展示，为供应商开展融资提供指引。

(三)其他事项

成都市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通过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实行全流程在线管理。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启用前或升级维护期间，市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按照《暂行办法》相关规定进行离线办理，并在系统正常运行后上传相关信息。

五、相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缓解中小企业资金短缺压力，优化中小企业发展环境，促进我市经济发展的重要举措。市级各部门、单位要统一思想，充分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意义，认真抓好政策落实，全面、有序、科学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

(二)注重协调配合。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及采购人等有关单位要根据职责任务，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积极创造条件主动服务，帮助有融资需求、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实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促进中小企业又好又快发展。

(三)强化宣传引导。各相关部门、单位要不断优化工作机制，为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优质服务。强化宣传引导，不断扩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的知晓度。加强跟踪问效，让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惠及更多中小企业，积极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